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四期

#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86 8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類 官制

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 十月一日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請恢復民國元年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十一月八日

禮制編纂會條例 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呈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文 十月一日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十月十二日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 十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十一月二日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十一月十四日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請予分別加入批准并公布文附公約三種 十月廿

四日

外交部呈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并公布文附公約 十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并予公布文附公約 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并予公布文附公約 十二月十六日

解決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之協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類 內務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十月二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十月二十九日

崇祀條例 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十二月四日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十二月四日

第十類 財政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十月二十一日

關稅定率條例 十月二十五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 十一月八日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十一月十八日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部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文 附原案 十月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文 附原案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學校增課職業家事等科文 附原案 十月十七日

中 華 教 育 文 化 基 金 董 事 會 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十一月六日

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 十一月十八日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十月四日

國貨審查會條例 十月四日

第十六類 交通

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類 賞恤

總 目

總 目

星 雲 勳 章 條 例 十 月 九 日

金 獅 勳 章 條 例 十 月 九 日

內 務 部 修 正 頒 發 警 察 職 員 執 照 規 則 十 二 月 六 日

附 錄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第 三 期 法 令 全 書 正 觀 表

第一類

法令全書

臨時政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類 臨時政制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四 期

---

第 一 類 臨 時 政 制 分 目

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茲修正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外交總長 沈瑞麟

內務總長 龔心湛

交通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陸軍總長 賈德耀

海軍總長 林建章

司法總長 楊庶堪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第一類 臨時政制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發布命令統率陸海軍

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第三條 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

第四條 左列各員均爲國務員

一 國務總理

二 各部總長

第五條 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六條 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及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臨時政府之命令及凡關係國務之文書由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全體或分別副署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廢止之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 十月一日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呈請恢復民國元年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十一月八日

禮制編纂會條例 十一月十五日

法台全書十四年第四期

---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條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直隸於教育總長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一切學務

第二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置監督一人管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由教育總長派充並呈報備案

第三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分設總務學務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由監督委派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留日學生監督應依教育部所頒管理規程辦理事務遇有關涉外交事項應商承駐日本國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日學生監督處經費暫定爲月支國幣一千六百元按照概算書支給每屆三個月造具清冊檢同收據呈報教育部核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每日學生監督處條例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 職員區別            | 員數  | 任        | 別       |
|-----------------|-----|----------|---------|
| 局長              | 一   | 簡任       | 少將上校    |
| 副局長             | 一   | 薦任       | 上校      |
| 股長              | 四   | 薦任       | 上中校     |
| 技師              | 若干人 | 聘任       | 中少校上尉   |
| 股員              | 若干人 |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 或相當文官   |
| 局副官             | 一   | 委任       | 少校上尉    |
| 書記官             | 一一  | 委任以薦任職待遇 | 中少校相當文官 |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指令照准 |     |          |         |

第五類 官制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法 令 全 書 第 四 十 年 第 四 期

---

第 五 類 官 制 海 軍 測 量 局 職 員 官 表 對 照 表

四

司法部呈請恢復民國元年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爲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以資分配而專責職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額設參事四缺司長三缺編纂四缺僉事三十二缺主事七十缺嗣於民國三年修正官制裁減參事一缺僉事十三缺主事十缺編纂全裁當時本部事務較減所有職員尙敷辦公自民國五年以後各省法院逐漸推廣監所亦次第增設司法事務日益繁曠本部各廳司中除司長及主任僉事而外幾無重要負責之人值此籌備收回法權之際一切司法事務均須積極改良力圖整頓現在事繁員少實屬不敷分配查內務財政兩部已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及民國九年十月間先後呈准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以及交通農商教育各部薦委各員亦間有變更其員缺大率與元年官制所定額缺相仿本部執掌司法行政情形既與相同事務尤屬重要擬請援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除所裁參事一缺業於三年七月間復設編纂主事各缺暫緩添置外應照現在員額增設僉事十三缺以符舊制庶幾負責有人庶政斯舉至薪俸一項每月所增無幾由本部額定經費內挪移支給不另追加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指令照准

第 五 類

官 制

司法部呈請恢復民國元年官制添設參事員缺文

六

禮制編纂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掌編纂禮制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會置總纂一人綜核本會編纂事務置副總纂一人襄助總纂審核本會編纂事務
-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四人至八人分任本會編纂事務
- 第六條 本會置諮議無定額參與討論本會編纂各項禮制並得隨時提出意見於本會
- 第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 第八條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副會長由內務次長兼任  
總纂副總纂編纂及諮議由會長聘任  
事務員由會長委任
-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但總纂副總纂編纂及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呈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文十月一日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十月十二日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十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編緝處規則十一月二日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十一月十四日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四第年四十書全令法

---

第六類  
官規  
卷目

二

內務部呈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文

爲擬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以飭吏治仰祈鑒核事查縣知事分發省分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無論指分請分均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是以歷屆考試及保薦各知事均經本部分發他省任用嚴守迴避本籍之限制近查各省區所委署之各縣知事就本部照章分發人員中遴選委用者固多而參用本省人員者亦復不少在各該省區長官或因縣治僻遠借才異地之爲難或以軍事紛繁求人地相宜之非易原各具有不得已之情形惟長此便宜任用不守定章竊恐流弊並進品類不齊轉與整飭吏治之本旨相背本部體察情形以爲與其泥守舊章以致有名而無實不如變更成例轉可責實而循名況自治潮流既日趨澎湃似知事迴避本籍之舊例亦應略事變通嗣後凡試驗及格及經保薦由部註冊之知事如有自願服務本省區者擬准其呈請本部酌予改分各省區行政長官亦得隨時咨部調用但委署縣缺仍不得在該員原籍隸屬之道區以內並仍須遵照依類輪補辦法辦理所有未經本部給照分發及遵章調用暨並無知事資格人員一概不得委用並隨時將委用之員名履歷報部在核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如蒙俯允卽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呈請變通縣知事分發辦法文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於司法部辦理左列事宜

一 繙譯中國司法法令及司法行政重要文件

二 選譯東西各國司法法典及其對於中國司法之論評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之法令文件以英法文繙譯之

第三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定員若干人

繙譯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五條 審定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秘書

二 擅長法學並精通英法語文者

第六條 審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待譯之件加以考訂

二 已譯之件加以校核

三 譯件經校核後分別門類編次付印

第六類 官規 司法部編譯法律會規則

第七條 編譯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本部職員

二 擅長法學精通英法語文長於譯述者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前條第一款人員概不給薪但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人員由會長酌定酬金數目及分期送致辦法

第九條 編譯員願譯何項文件得自行協定審定員願訂核何項文件亦同

第十條 會長得囑託編譯員審定員辦理第一條各款以外之繙譯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應用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司法部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因印字謄寫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暫定十個月為辦事結束之期屆時如有必要情形得量行展期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員充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十六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兼任委員若干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教育部部員兼充之

第五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應學科之需要得分爲

- 一 國文國語
- 二 外國語
- 三 歷史地理
- 四 哲學
- 五 教育
- 六 心理學
- 七 法制經濟
- 八 數學

九 物理學

十 化學

十一 生物學

十二 地質礦物學

十三 農業

十四 工藝

十五 美術

十六 體育衛生等組每組或合數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校對文件及一切庶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兼任委員及辦事員由部員兼充者不另給薪

第八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委員擔任審定事務得依所審定圖書之性質及分量

由委員長呈請教育總長於審查費內酌給酬金

第九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令公布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担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充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爲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或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法律法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僉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

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要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依該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七條 除前條所舉者外其餘文件應由事務員選錄繙譯或摘記連同原文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八條 本院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改爲每二個月一冊

第九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大別爲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爲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匯覽及解釋例要旨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                    |  |             |
|--------------------|--|-------------|
| 層批                 |  | 字<br>年<br>號 |
| 要旨                 |  |             |
|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  |             |
|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  |             |
|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  |             |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登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匯覽之頁次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

綴為一冊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繙譯隨時出

版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為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

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 六 類 官 規 大 理 院 編 譯 處 規 則

十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大理院令公布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

缺出應就第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

類推

第四條 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第二

類人員中僅有署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留 法 部 委 任 文 職 輪 補 辦 法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辦事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以民國二年司法部第二二一號訓令爲準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延長之

前項規定各省風土氣候有特別情形者廳長得量行變更但應呈部核准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廳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照常辦事

第四條 廳員於辦事時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者應填具告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但廳長得使爲適當之證明

一 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送請廳長核准但推事並應報告該庭庭長

二 記錄科書記官送由庭長及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三 其他各科書記官錄事送由書記官長轉送廳長核准

四 承發吏送由庭長轉送廳長核准

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廳長查核

因公務於辦事時間內出署者毋庸請假但須先報告廳長並在考勤簿備考欄內記明出署事由

第五條 廳員每日應親注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

在署住宿人員應以實在辦事時間爲勤務時間

第六條 前條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 廳長對於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

二 書記官長對於各書記官錄事及承發吏

第七條 廳員對於職務均應勤慎並應謹守機密

第八條 廳內一切文書卷證不得攜至廳外但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 特定審判案件事務以本廳某庭名義行之

二 其他事務以本廳廳長名義行之但廳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本廳書記室名義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廳機關之名稱

第二章 廳長

第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廳令或口諭書記官長除分別登記外有須通知廳員者應隨時傳覽

第十一條 廳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職員辦事成績

廳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並令書記官長編製各職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每月勤怠比較表應於下月上旬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各錄一份呈送高等審判

廳

第十二條 廳員辦事或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廳長應隨時詰誥並匡正之

第十三條 廳長對於司法部有所呈請或報告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由高等審判廳長核轉

遇有緊急事件得不拘前項規定逕呈司法部但應同時呈報高等審判廳

第十四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廳長得召集推事全員或其記官全員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五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庭長臨時代行

### 第三章 民事法庭

#### 第一節 開庭

第十六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應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傳票填發後隨時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時揭示於廳前揭示處

當事人候審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於開庭前爲之

第十八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庭長或推事關於法律上見解有應商議時得由庭長商請廳長邀集全部或一部推事會議其決議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九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於民庭刑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計算案件數準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庭新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明號數按照年終會議之事務分配表分配於庭長及各庭員

第二十一條 辦理案件應依接受順序但依現行法令應提前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合議庭案件除以庭長為審判長外如推事有三人以上應輪次合議

前項輪次應由各該庭庭長於年度開始時平均分配預行列表記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分配之案件各庭員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擔任或使他庭員擔任之案件互易

第二十四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能開庭時由庭長報告廳長依代理順序指定代理前項規定於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由該庭次席推事為之

第三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二十五條 民事簡易庭推事應輪次每日帶同書記官值日親收言詞起訴案件其輪次辦

法於司法年度會議時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

關於合議庭案件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為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速開評議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凡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日定期傳審囑託外縣代行送達傳

票之案件其傳審期間應酌留送達及當事人到廳之相當程期

合議庭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指定之但主任推事遇有必要情事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

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應即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交由記錄書記官黏貼訴狀末頁

第二十九條 審期及應傳應拘應提人證之姓名住址及通知答辯通知律師通知檢察廳等

事均由主任推事注明預備審理單交書記官同時填發

第三十條 辯論之續行及裁判之宣告其日期由審判長當庭向當事人指定給予到庭證並

命書記官記明筆錄未能當庭向當事人指定者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填票傳喚

依前項指定續行辯論及宣告裁判日期時應分別填注指定辯論日期簽及指定審判日期

簽黏貼卷尾

第三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揮書記官於填發傳票

後按照所定日期記入開庭順序簿

第三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於言詞辯論日期前詳細審查之但事務繁劇

時陪席推事得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三十三條 審判案件時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式者

二 簿冊表類文件卷宗言詞辯論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

三 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

四 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三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將各員意見分別摘要記入評議簿

評議簿由庭長嚴密保管

主任推事擬判詞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判詞擬就後應速交付審判長審查核定如審判

長認爲與評議不符得加以改正或命其重行起稿

主任推事擬判詞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求審判長再付評議

判詞經參與評議之各庭員閱畢認爲無異議時應各在原本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裁判未宣告前不得洩漏於參與評議以外之人

第三十六條 獨任推事判詞擬就後應用木匣封鎖或親送廳長閱視

第三十七條 審判民商事案件應注意當地習慣隨時記入民商事習慣調查簿並舉事例簡

一 單說明

第三十八條 民事訴訟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時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帶至會計科繳

納該科點收後繫給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交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

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向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同收據送主任推事附卷備查

前項發款應由承發吏於當事人收據內署名蓋章證明為應領該款之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承發吏辦事及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四十條 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呈交現金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有價證券准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當事人呈繳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並當庭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管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執行推事應親自覆點當庭給領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文牘科 掌擬繕文件收發文件保存文件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記錄科 掌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上一切事宜

三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及其他表冊

四會計科 掌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並編製概算預算決算暨監察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四十三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並酌設書記官但因事務之便宜得派書記官長兼充

一科或數科之主任

各科按照事務情形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暨錄事等級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人員之配置由書記官長於司法年度定庭員配置時陳請廳長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劇時均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六條 書記官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四十七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人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二 稽查各科人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四 對於各科人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為明確之指示

五 注意廳內防範及清潔整齊衛生事宜

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廳長

第四十八條 書記官長應依據部定各種辦事簿表將各員執務之成績報告於廳長

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應於每晚及例假日分別輪流值宿值日其輪值次序由書記官長列表預定之

值宿時間以下午應行散值時起至次日上午應行辦事時爲止值日時間以辦事時間爲準

第五十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均應分別署名蓋章

錄事經繕文件亦同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廳長互相更調

第五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總連同收文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後因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第五十三條 各科配受文件應在總收文簿內鈐蓋名章注明收受月日即摘由登入本科收文送稿簿注明到科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分別辦理

收受文件遇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行摘要片知並注明原文卷號

第五十四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注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

記錄科書記官擬辦稿件應依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廳長核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收文送稿簿內注明判行月日一面另登入本科繕校用印簿發交錄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件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

員用印交收發文文件股發送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發送  
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員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五十六條 與同級檢察廳會銜文件將所擬會銜正副稿夾入本科收文送稿簿送交書記  
官長覆核呈廳長判行後再送同級檢察廳判行還付繕校畢夾入本科繕校用印簿先送本廳  
鈐署蓋用廳印再送同級檢察廳鈐署蓋印

同級檢察廳送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登入收文送稿簿其送稿送印之程序  
與本廳稿件同

第五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  
件定有期限者務在限期內從速辦竣

第五十八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應即分別編入案卷

第五十九條 記錄科書記官收領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注明交繕月日發給  
錄事繕寫原本繕畢交還承辦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俟簽名後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依式  
配裝底面再由承辦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六十條 各庭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

前項調卷片調取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蓋章  
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時登記於調卷簿

第六十一條 各庭科簿冊表類及各種訴用紙書記官長應督飭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

本規則分別訂製

第六十二條 各庭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呈請廳長指定他書記官補助之  
依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文牘科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並設下列二股辦理收發及管卷事宜

一 收發文件股

二 保存文件股

第六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六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查照部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詳細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本廳或某庭或書記室及各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 來件如稱密件及僅稱廳長或庭長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

三 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第六類 官規 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

二十四

四 來件如係高等審判廳文件交由書記官長送請廳長開封但屬簡人者不在此限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送收發文件股

第六十八條 收受前條各款文件除屬於個人者外應於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定式戳記注

明收受年月日時摘由登記於總收文簿每日分上下午兩次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

第六十九條 收受書狀應於書狀表面蓋用前條定式戳記注明收受年月日時後送民刑記

錄科書記官

第七十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於繕校印發簿內及稿面注明發送月日並記

明進行號數後發送

其原稿於文件發送後交還各科處主管人員檢收

第七十一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遞送或交承發吏遞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為憑

第七十二條 收受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科核收於來文空白處注明收訖月

日蓋章證實並聲明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 收發文件股人員對於當事人或投遞人詢問接洽事件應和平詳實答復不得

有傲慢嫌厭及其他不當情事

第七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第七十五條 本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七十六條 訴訟案卷應依初審結案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七十七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

一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關於廳員之任免及遷調

三 關於會計

四 關於雜件

前項各款每科設文卷保存簿一冊更分爲甲乙丙丁等細目區別之

第七十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記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交由書記官

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尙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七十九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文卷保存簿

第八十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具署名蓋章之調卷片不得檢付調取案卷時應

即登記調卷簿返還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保存之文件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

日期將保存文件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律師公會通知入

會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八十三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均應註明

第八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本廳職員爲限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

第三節 記錄科

第一項 民事記錄科

第八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接收訴訟書狀如係新案應按照收受日時先後即時登入收案簿

送請廳長閱後再送本庭庭長照年度會議議決案分配查係舊案應即時登入收案簿送庭

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八十六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衆所易見之處及推事

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七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核稿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八十八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所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亦應由書記官先期作成傳票或通知書

第八十九條 書記官偕同主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記錄繪具

圖說

第九十條 勘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廳長核銷後附卷如當事人所繳勘

費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九十一條 卷宗須隨時裝訂遵照民國四年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九十二條 人事訴訟判決後應送判決正本於同級檢察廳

第九十三條 案經確定即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交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九十四條 外縣上訴案件確定後應迅將全案卷證發送原審衙門歸檔

第九十五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造表送請廳

長查核並另錄一份送交統計科備查

第九十六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卷宗之收受調取返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三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九十七條 案件裁判後即應將裁判副本另備一份按月分別彙訂成冊存庭備查

### 第二項 刑事記錄科

第九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有規定外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

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開庭審理案件應由書記官先期通知檢察官蒞庭

第一百零一條 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經庭長或推事指定律師後書記官應於審期以前發通知書

第一百零一條 案經判決或裁決確定後應於五日內將全卷送付原檢察廳  
有指定辯護人者並應送判決副本於該辯護人

第三項 執行記錄科

第一百零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於廳前衆所易見之處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零四條 書記官受執行推事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後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再送廳長核閱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執行筆錄其程式遵照司法部飭第四百五十號所定言詞辯論筆錄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零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零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册表類及各科文件爲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接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必

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十二條 編表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期限前二日繕寫完竣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三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册應另繕清稿一份歸檔備查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十四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並管理一切庶務

第一百十五條 會計簿册應永久保存遇有交替立册移交如有遺漏應由接收人員報明廳

長核辦

第一百十六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各款及支墊儲存款目分別造具實存及支存款項一覽

表各一份於翌月五日內呈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款項保管及存支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於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並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

科或墊支各若干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蓋章後送廳長查核

收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金銀珠玉及貴重物品爲限送存及交還時由各書記官互相證明

簿冊驗收蓋章

第一百十九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經費預算文件

二 經費計算文件

三 司法收入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文件

第一百二十條 辦公室儲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丁役應隨時管束並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丁役服務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廳所用各項簿冊依照部定格式製作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省所訂單行辦事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日施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請予分別加入批准并公布文 附公約三種 十月十

四日

外交部呈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并公布文 附公約 十月十六日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并予公布文 附公約 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并予公布文 附公約 十二月十六日

解決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之協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年第四期：分金法

---

第八類  
外委  
芬自

外交部呈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請予分別加入批准並公布文(附公約三種)  
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擬請准予分別加入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  
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丙款關於販賣婦孺各種協約委託監督之規定於第一次大會議決由  
行政院要求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次簽訂禁止販賣白奴公約及加入各國在第二次大  
會開會前召集國際會議其他各國願參加者一概邀請於十年六月間在日來弗開會研究辦  
法我國當派前國際聯合會代表現任駐德公使魏宸組前往參與旋經該會議將議決案由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時將議決各項編成一九二二年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計十四條  
大致係將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各締約國如未加入一九零四年  
一九一零年兩公約者應從速批准或加入當以簽字各國多有聲明保留條件我國有無保留  
經咨商內務司法兩部僉稱尚無窒礙毋庸保留等語呈准簡派前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爲全權  
代表於十一年三月補行簽字並呈報在案茲查該項公約係爲設法禁止誘致婦女爲不正當  
之行爲起見關係風化至爲重大我國素持人道主義事關提倡道誼之舉自應亟予實行現在  
與會各國多已批准而國際聯合會又迭以該約何時可以批准向我催詢似應從速將一九二  
二年一約予以批准其一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予加入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一九二  
二年一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公約三種漢洋文本  
恭呈鈞閱如蒙俞允卽請將一九二二年一約予以批准並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  
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一面由部電達駐法公使陳錄向法國政府聲明加入一

第八類 外交 種請字分別加入批准並公布文

九零四年一九一零年兩約並請同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三種發交印鑄局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查按照以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尚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分別加入批准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三種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指令呈悉應即分別加入批准公布此令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本公約應於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凡各締約國及其代表應照字母表之程序次第署名）

各締約國擬將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兩公約首端所謂禁止販賣白奴名稱即加以推廣實施禁止販賣婦孺並閱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五日在日來弗集會所定之議決書今議決特訂一附約加入於上述兩公約之內因此特派（代表名列後）為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證書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中其尚未加入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兩公約者應按照各該公約格式從速批准或加入之

第二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般販賣婦孺者應設法訪查科罰其犯罪行為已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條載明之

第三條 各締約國凡對於一九一〇年公約內第一第二兩條所載一般意圖及預備販賣婦

孺者應籌畫必要方法科之以罪

第四條 各締約國國際間如未訂有引渡公約應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公約內第一第二

兩條所載犯罪之人或已經科罰犯此等罪之人隨其力之所及設法引渡

第五條 一九一〇年公約議定書內乙款所載年歲足二十歲字樣應改爲足二十一歲

第六條 各締約國如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上行使職權及稽查之機關及介紹職業所等尙未

訂有一種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辦法應明定規章實施保護在他國謀生之婦孺

第七條 各締約國凡關於僑民及殖民地事務應籌劃一種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設施以取締

販賣婦孺之行爲并規定保護辦法凡對於欲移住他國適在輪船旅行不獨在其出發地及

達到地善爲照料即沿途亦當妥爲保護并在各火車站及各口岸通行招貼以防販賣行爲

并在招貼內載明婦孺等可以尋覓住宿與扶助保護之地點

第八條 本公約係用英法兩國文字彼此有同等之效用即以本日爲訂約之期并應於一九

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

第九條 本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法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

通知聯合會其他會員國及各加入本約之國至批准文件當交於總秘書處存案

再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所載一俟第一批之批准文件交到後秘書處當即將本

公約登記之

第十條 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尙未簽訂本公約者以後尙可

加入至非聯合會會員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定將本公約正式通知後亦可加入加入本公約時應備文照會聯合會總秘書處由總秘書處將加入國家及日期通知有關係各國

第十一條 本公約於批准文件及加入公文交到日起在批准或加入之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約惟須在十二箇月以前聲明之此項廢約應備文送

交聯合會秘書長由秘書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

第十三條 凡簽訂及批准本約或宣告脫離本約或加入本約之各國秘書長詳細列表以備

聯合會會員隨時查攷聯合會行政院得視必要時將該表命令公布之

第十四條 凡各締約國簽訂本約時得聲明本約對於其殖民地海外領地及被保護及隸屬

宗主權等地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生效力以後如欲加入亦得以其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

護及隸屬宗主權等地之名義分別聲明加入之至各締約國欲將殖民地海外領地被保護

及隸屬宗主權等地宣告脫離本約亦得依加入時之手續分別辦理并適用第十二條條文

之規定

本公約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於日來弗本約正文僅有一份交於國際聯合會存案

茲將各國簽訂本約代表列表於左

南阿非利加代表

威爾登

阿爾排尼代表

諾里

澳大利代表

白柳司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伯必亞諾福爾克島及委任統治之新圭爾島

奧地利亞代表

孟司鐸爾夫

比利時代表

將維

巴西代表

梗亞

大不列顛代表

白爾福

本代表聲明所簽本約不包括紐絲綸地英屬殖民地及保護地莫劉島及英國委任結

治權之各地

坎拿大代表

陶暗梯

智利代表

愛特瓦  
維雀納

中華民國代表

汪榮寶

哥倫皮代表

馮呂底亞  
米司忒爾巴

保留哥倫皮議院將來批核權

葛司得里格代表

不辣爾忒

暗司篤尼代表

比撥

希臘代表

騰特辣米

義大利代表

恩不里亞利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本約在本國政府未聲明以前不包括義大利之殖民地

第八類 外交 薩摩亞加入批准並公布文

六

日代表表

林權助

本代表以政府名義保留暫緩承認本公約第五條之權并聲明不包括朝鮮臺灣關東

在內

電託尼亞代表

沙爾那衣

刺蘇埃尼亞代表

加爾伐諾司格

挪威代表

諾遜

波斯代表

愛發暗特杜物

葡萄牙代表

唐特辣得

暹羅代表

夏龍

關於一九一零年公約議定書第二項本約第五條所載年歲及限制適用於暹羅國人

長時本代表聲明保留之

瑞士代表

莫德

保留瑞士聯邦國會批准權

紐絲綸代表

愛倫

本代表聲明所簽之公約不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國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國王陛下  
比利時國王陛下丹麥國王陛下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國王陛  
下和蘭國女王陛下葡萄牙及亞爾加國王陛下全俄羅斯皇帝陛下瑞典及那威國王陛下瑞  
士聯邦議會對於已成年之婦人及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橫被污辱或強迫事件希望予以確  
實有效之保護以抵制不法之販賣號稱(販賣白奴) (White Slave Traffic) 決定締結一公約  
斟酌辦法以謀達到此目的爲此各經任命全權代表如左即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國王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蒙遜勛爵

德意志皇帝普魯士君主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大使若魯殺親王

比利時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李海羅

丹麥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子爵銳文題君諾

日斯巴尼亞國王陛下代表

駐法大使公爾加斯提諾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陛下代表

法 國 外 交 部 大 臣 德 爾 克 斯

義 大 利 國 王 陛 下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大 使 通 列 爾 利 白 魯 砂 提 德 魏 爾 梗 諾 子 爵

和 蘭 國 女 王 陛 下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公 使 德 斯 題 爾

葡 萄 牙 及 亞 爾 加 國 王 陛 下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公 使 砂 扎 若 扎

俄 國 皇 帝 陛 下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大 使 里 列 朵

瑞 典 那 威 國 王 陛 下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公 使 阿 克 爾 邁

瑞 士 聯 邦 議 會 代 表

駐 法 全 權 公 使 那 德

以 上 各 代 表 互 將 全 權 文 據 傳 示 校 閱 查 明 合 例 茲 議 定 條 文 如 左

第 一 條 各 締 約 國 政 府 應 設 立 或 指 定 一 種 機 關 責 以 搜 集 各 種 消 息 關 於 收 集 販 賣 婦 女 往 海 外 謀 淫 賤 之 營 業 此 種 機 關 應 予 以 與 締 約 各 國 同 類 機 關 有 直 接 通 信 之 權 利

第 二 條 各 國 政 府 應 專 在 各 火 車 站 啟 程 港 口 及 沿 途 嚴 密 偵 察 帶 領 婦 女 爲 淫 賤 營 業 之 人

因此須訓令各官吏及他種適當之人在法律範圍以內偵察各項消息以資破獲非法之營業凡抵埠之人顯然爲此營業爲首之人或同黨或被害之人一經察覺應通知其達地點之官署或報告有關係之外交官或領事署或其他相當之官署

第三條 各國政府應於事發之後在法律範圍以內向爲娼之外國婦女取得口供以憑指認及查出其根底並可追究誰爲慫恿其離開本國之人此項所得之消息應函告該項婦女之本國官署以期達到遣送回國之目的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拐賣無靠之婦女委托公共或私立之慈善機關或經呈有必要保證之私人暫時寄養以待遣送回國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將自願送回本國或由管理人認領之婦女送回本國但遣回本國須於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方日期證明後始能實行之凡締約各國須予以通過其領土之利便凡關遣送回國之函件如能直達者必須直達之

第四條 倘受遣送回國之婦女不能自償旅費又無丈夫親戚或保護人爲之代付則其遣回費應由該婦女居住之國家擔負送至依其本國所在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至其餘之用費應由本國擔承之

第五條 上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各規定與締約國間所訂現行之特別條約不生影響

第六條 各國政府應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力之所能及施行監察專爲婦女在外國謀得傭工之事務所或代理所

第七條 凡未簽本約之各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先由各該國外交機關向法國政府聲明其意願再由法國政府通告各締約國

第八條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箇月後發生效力備締約國中之一國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十二箇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應經過批准之手續其批准文書須從速在巴黎交換

本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并各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正約一份儲存法國外交部正式證實鈔本一份分送締約各國

約各國

禁止販賣白奴公約

一九〇一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

後開各國之君主首領政府(衛略)同願禁止販賣白奴之政令益臻完備決意訂立公約一件

為此於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巴黎召集第一次協會決議草案一件嗣即派遣全權代表於一九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開第二次協會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搗納引誘或拐帶未成年之婦人或女子為猥褻之行爲者即

使得本人之同意無論其構成犯罪行為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二條 凡意圖滿足他人情慾以詐欺脅迫恐嚇強暴或其他勒迫方法招納引誘或拐帶婦

人或女子為猥褻之行爲無論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人或女子為猥褻之行爲無論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爲在何國境內成立一應科罪

第三條 各締約國現行法律不足禁遏上二條規定之犯罪者應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俾此項犯罪接等科罰

第四條 各締約國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介紹將各內國關於本約旨趣之已經頒行或將來頒行之法律互相轉送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舉之犯罪應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當然的列入各締約國間現行條約內作為應行引渡之犯罪

倘遇不修改現行法律則前項規定不能收效時締約各國擔任使其各該立法機關採取籌畫必要方法之義務

第六條 關於本約所舉犯罪之「訴訟囑託」傳達方法如左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送達

二 或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為轉致被訴國此代轉人將訴訟囑託直接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並向該機關取得實行該囑託之證明文件（在前兩項情形內訴訟囑託之鈔本例須即時送致被訴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由外交人員送達

締約國對於他締約國之訴訟囑託在上列送達方法中取用某或某某種方法應各備文一知照

倘依本條一二兩款辦理之送達發生窒礙時由外交人員解決之

除相反之諒解外訴訟囑託或用被訴國語或用兩關係國間之適當語言敘述之或應於兩種語言中任擇一語譯出附之並由申訴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或被訴國之陪審譯員校正之

訴訟囑託之實行免納一切稅費

第七條 凡本約所定之犯罪其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成立於數國境內者締約國擔負互相將原案通告上項通告文書應遵照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之公約第一條所指之機關直接送達於他締約國之該管機關

第八條 非簽字國亦得加入本約惟須以文件聲明意旨此項文件存儲法國政府由法政府以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校正鈔片各一紙並注明交存日期加入國國內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亦於聲明文中陳述之

聲明文件交存後六箇月起本約在加入國全部領土內發生效力而此國亦即稱為締約國加入本約者亦即同時完全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無須另行聲明其對於加入國全部領土發生效力之日期與本約同

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第七條係於僅願加入該公約之國適用之但與以上條款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約由藏事議定書補足成之故藏事議定書為本約之一部分應經過批准凡批准書應自締約國中有六國準備交存之時起交存巴黎

批准書交存應編立紀錄以其校正鈔片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本約自交存批准書後六箇月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生效力

宣告脫離應以文書聲明該文書交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

自交存文書之日起十二箇月後本約在脫離國全部領土內停止發生效力脫離本約除非該國於聲明文書內特別聲明並不當然的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否則締約國如欲脫離該公約者應遵該公約第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倘締約國願將該本約實行於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若干處者應以文書聲明其意旨該文書存法國政府以校正鈔片交由外交人員經手分送締約各國並注明交存日期此項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已經頒行關於本約趣旨之法律應於聲明文書內通告之至嗣後頒行之法律應遵第四條通告締約各國

自交存聲明文書後六箇月起本約在該文書所稱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內發生效力

送達本條第一款所指文書內開列之殖民地屬地領事裁判區域之訴訟囑託申請國應以所取傳達方法通知其他締約各國

締約國中某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遵照本條

第一款所定條件方式行之自宣告脫離文件交存法國政府之日起經過十二箇月發生效力

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加入本約者亦即當然同時加入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無須另行聲明該公約與本約同日發生效力但締約國欲使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一處或數處脫離本約者除用聲明文件特別聲明外並不連帶脫離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公約且一九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公約締約各國令其殖民地加入公約之宣言仍繼續有效

但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所有締約各國之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區域之加入或脫離該公約者概按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約訂於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列強派赴為禁販白奴第二次大會之全權代表得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在巴黎簽字

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訂於巴黎祇繕一分另以校正鈔本分送締約各國

議事議定書

當本日條約將就簽字時各全權代表對於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賦之精神認為應特標明並盼締約各國按其精神由司法最高機關預定實行或補充該約之規章

甲 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應視為最小限度締約各國政府儘可自由懲治其他相等之犯罪列如以成年婦人為娼並未加以誹欺脅迫者之類

乙 爲禁違犯罪起見第一第二兩條內(未成年已成年)字樣自係指婦人或女子未滿或已滿二十歲而言但如條件相同則法律對於各國國籍之婦女得將保護年齡增高

丙 爲禁遏此等犯罪起見無論何種情形法律應科以剝奪自由之罪其應得主刑附刑仍照律擬並應除被害人年齡外將法意於當時第二條所指各項加重情形或被害人確已有賣娼之事實

丁 違反本人意旨留置婦女於娼寮者雖其罪名重大係屬內國法權不得不在本約範圍之內

本議事議定書應視爲本日公約之一部分有同等之價值效力及期限一九一零年五月四日簽訂於巴黎祇繕一份

第 八 類

外 交

種 類 十 分 別 加 入 批 准 並 公 布 文

外交部呈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附公約）

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根據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杜絕誣淫出版物貿易議決案由法國政府於上年第四屆大會開會時同時召集一禁止淫刊國際會議議訂新約以竟全功曾經本部呈准簡派駐法公使陳錄兼任代表前往參與計與會者三十五國議定公約十六條藏事文件一件嗣以該代表電詢應否從衆簽字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簽當即轉知遵照在案旋准陳代表將會議及簽字情形咨報到部並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將該會秘書廳所送該約正式鈔本轉送前來查此項公約意在維持風化關係極鉅我國素以禮教爲重似可即予批准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約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一份連同禁止淫刊公約及藏事文件華洋文本恭呈鈞覽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 瑞麟 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手續再查從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禁止淫刊公約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指令呈悉應即批准並即公布此令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十八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內）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岡多拉斯匈牙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槐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邊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并曾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過之意見又據具簽訂正式公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盧孟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蘭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議院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麥爾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廳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轄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錄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二十

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古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

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藤蒲爾

日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郁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癩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希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開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徹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槐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梳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福里特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代辦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核閱合例并將嚴重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

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為者應加以懲罰

-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用為貿易或散布或當眾陳列者
  -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眾陳列或以出賃為生涯者
  - 四 為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眾或以任何方法使眾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為之一者又或廣告於眾或設法使眾知悉應以何法及處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由本國法庭審理
-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a gâ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之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為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書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有像廣告標誌照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

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目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贈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鈔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遵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第三十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

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為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

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為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

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二十八

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為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份分儲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  
國政府

阿爾卑尼亞

德意志

奧地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

勃利宜蒂

亞盧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為保留

福閩格爾

杜勒愛爾脫

梅次弗郎谷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下之各地

海烈斯

巴摩

南非洲

紐絲綸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布加里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力加

古巴

丹麥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在內

巴達宜

馬克轄脫

伽爾福夫

陳錄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為保留

白臘大

德理因諦

奧爾藤蒲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刑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閱悉關於第四條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為祇於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誣淫著作或出賣散布或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列誣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為如此類行為可視為報律現行犯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為 禁 止 淫 刊 公 約 業 經 簽 字 擬 請 批 准 並 公 布 文 三 十

時 亦 適 用 之 故 丹 麥 法 制 對 此 各 點 之 實 行 應 俟 丹 麥 刑 律 日 三  
之 條 正

日 斯 巴 尼 亞

芬 蘭

法 蘭 西

希 臘

海 地

關 多 拉 斯

匈 牙 利

義 大 利

日 本

巴 勒 西 郁 司

篤 依 伏 勒

段 薊

海 納 梅

保 理 底 司

格 司 韜 吉 司

卜 那 米

瞿 底 雷 士

柏 勒 依 雅 依

格 槐 淑 宜

松 田

茲 於 簽 字 禁 止 淫 刊 公 約 時 本 代 表 聲 明 本 日 簽 字 並 不 包 括 台  
灣 高 麗 關 東 租 借 地 權 太 暨 日 本 委 任 統 治 地 在 內 又 本 公 約 第  
十 五 條 規 定 對 於 日 本 司 法 權 關 為 實 施 日 本 法 律 命 令 應 有 之  
行 為 並 不 得 損 害 之

拉 特 維 亞

衛 特 芒 斯

利爾尼亞

盧森堡

瑪那谷

巴拿馬

和蘭

波斯

波蘭

唐齊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薩爾槐獨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

暹羅

淑宜納斯

范梅勒

愛蘭不里槐

阿麥陶

格拉夫

阿發

叔格爾

雷斯基

物司康賽洛司

貢乃納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姆龍

暹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憲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利使在  
暹外人遵守不公約之規定

培根

福里特

瑞士  
赤哈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禁止登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三十一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三十二

土耳其

呂希地

烏拉圭

滿提納

禁止淫刊會議藏事文件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弗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爲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一 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二 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二〇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尙與該協定文件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三 請行政院將一九二〇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訊問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再由秘書廳彙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以一九二〇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四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參預本會議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銜名以及各國國名另表附於本藏事文件之後法國代表段姆氏經公推爲本會議正主席

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爲本會議副主席

按照上載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問書送請各國查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曾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並送本會查照

本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〇年之公約草案爲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以及國際方面在一九一〇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爲應撰新約一件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期並以本歲事文件附之

本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歲事文件之內

一 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〇年創議召集國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於該有益之舉認爲極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倡在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能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 誨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問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爲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〇年會議之看法認爲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 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一罰」之法旨本會以爲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某一簽認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追訊

四 本會全體意見以爲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增

重懲罰惟以爲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誹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爲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爲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奉訓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礙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爲複雜若予討論必將引起歧異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隨祝將來可有機會締訂國際協商共禦此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曾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誣淫之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 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懲辦傷犯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轄範圍之內

比國代表團聲明遵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應受法庭之追責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立願盼望簽字各國之法令與以相當之修訂俾將誨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誨淫書籍

八 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 爲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廳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覆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運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數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於淫刊貿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職事文件繕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案查法政府檔案內本已儲有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爲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職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會國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為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三十一六

會行政院所指之國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公約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國該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為此各國代表簽訂本藏事文件

本藏事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附件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幫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

阿爾卑尼亞全權代表

勃利宜蒂

澳大利亞全權代表

卻徽特

奧國全權代表

福閩格爾

比國全權代表

杜勒愛爾脫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陳 錄

幫代表

王曾思

哥倫比亞全權代表

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全權代表

白臘大

古巴全權代表

德理因締

幫代表

聖德麥利亞

丹麥全權代表

日斯巴尼亞全權代表

美國非正式代表

芬蘭全權代表

幫代表

法國全權代表

幫代表

英國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希臘全權代表

幫代表

瓜地馬拉全權代表

匈牙利全權代表

海地全權代表

印度全權代表

義大利全權代表

日本全權代表

奧爾籐滿爾

巴勒西都司

馬格羅特

恩葛爾

篤依伏勒

段 薊

海納根

卜特慶

海烈斯

保理底司

保理底司

格司韜吉斯

費甘勒

柏勒依雅依

卜那米

巴達宜

格槐淑宜

松 田

第 八 類 外 交

外交部呈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三十七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爲 禁 止 淫 刊 公 約 業 經 簽 字 擬 請 批 准 並 公 布 文 三 十 八

專 門 顧 問

專 門 顧 問

拉 特 維 亞 全 權 代 表

利 蘇 尼 亞 全 權 代 表

盧 森 堡 全 權 代 表

瑪 那 谷 全 權 代 表

和 蘭 全 權 代 表

波 斯 全 權 代 表

波 蘭 全 權 代 表

賽 爾 維 亞 全 權 代 表

塞 羅 全 權 代 表

瑞 典 非 正 式 代 表

幫 代 表

瑞 士 全 權 代 表

幫 代 表

奉 哈 全 權 代 表

烏 拉 圭 全 權 代 表

委 納 瑞 拉 全 權 代 表

井 野

笠 井

徹 特 芒 斯

淑 宜 納 斯

范 梅 勒

庇 德 望

裕 拉 夫

阿 發 王 爵

叔 格 爾

郁 槐 諾 維 齊

達 姆 龍 王 爵

翁 滕

卜 勒 茫

培 根

史 敦 孚 里

福 里 特

滿 押 納

楚 滿 德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附公約)

爲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二年十月國際聯合會  
在日來弗召集關章會議我國曾派駐瑞士使館秘書蕭繼榮及稅務司盧立基前往參與計到  
會者三十五國議訂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二十條議定書一件肅事文件一件當時僅由該  
秘書蕭繼榮將肅事文件一件先行簽字旋將會議情形呈報到部並准代表辦事處將該約印  
本函送前來經本部呈奉簡派駐瑞士全權公使陸徵祥爲全權代表於十三年十月補簽在案  
查該項公約均係關於海關辦事規則其主旨在於將徵收手續刪繁就簡務使國際貿易脫離  
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制度以期薪金於國際聯合會盟約貿易公平待遇之原則用意  
至爲美備現在與會各國多已批准我國似應從速照辦以期與各國一致所有應用批准文件  
現已由部敬謹擬就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公約及肅事文件華洋文本恭呈鈞閱請予批  
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 瑞麟 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朱兆 幸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  
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再查以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  
立法機關取得同意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  
俟正式立法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指令批准公布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本約將延至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待各國簽字故簽約各國國名及全權代表銜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三十九



或訓令凡涉及稅關則例或其他相類事項者隨時使之簡易並使之適合對外商務關係之需要並使對商務關係上非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要之阻礙悉予免除

第二條 締約國對於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章程或手續及頒發執照之則例查驗方法以及其他一切事項由本公約規定者擔任嚴守公允待遇之原則並為按照此種原則將此類事項對於任何締約國所施不公平之區別待遇互相禁阻

如締約國中有數國因依照各該國法律或商務條約已互予種種便利而其便利之程度復超過本公約之規定時上列原則仍舊適用

第三條 締約國因認禁止或限制入口及出口大足妨害國際貿易擔任一俟情勢所許即採用實施種種方法使此類禁止及限制減至最小限度並無如何對於弛禁進出口之執照事項應取種種有益辦法如下

一 關於領取執照應盡之條件及手續應以最明白最確切形式立即公佈俾眾週知

二 頒給此項執照之方式務力求簡易力避紛更

三 執照請求之審查及頒給執照於關係人務力求迅速

四 頒給執照之制度應預杜賄賣之弊故於核准頒給執照時須於照內載明領照人姓名使他人不能假用

五 如遇應行劃分課稅輸入國所定則例對於准令入口貨之數量務不妨礙均平分配

第四條 締約國應將各種稅關章程或其他相類事件以及尙未公佈之一切修正章程立即公佈俾關係人得以週知並使不至因不明稅關則例之實施而受損失

締約國擔任將關於訂定稅關章程之任何辦法設非由本國政府公報或用他種官私佈告方法先行向衆佈告週知不能施行

關於一切訂定稅則以及禁止或限制出口入口辦法亦適用先行佈告之義務

但遇有特別情形先行公佈不免有妨本國重要利益時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失其拘束力然縱遇此種情形時亦應力求將公佈之期與施行之期相合

第五條 締約國如曾爲名目繁多之貨品陸續或零星修改稅則應將一切實施條款內規定之現行稅則以易於明白之方式完全佈告週知

爲此凡由稅關官吏對於入口或出口貨應徵各稅應用條理清楚之方法指示何爲正稅何爲附加稅何爲消耗稅或通行稅何爲起卸貨物手續稅暨相關稅項總之無論何種稅則均須一一載明但上述義務僅以入口出口貨應繳納國庫稅之各項稅款及出棧費爲限

商品應繳各稅既經明白說明至繳納國庫所徵之消耗稅或他稅以及出棧費亦須明白聲明凡外國商貨是否應擔一種特別擔負爲輸入國本國商貨所完全蠲免或蠲免一部分者

締約國擔任取必要辦法使商人能自覺取正式消息關係稅則及指定商品應納之稅率事項

第六條 爲使締約國及其人民得從速知悉本約第四第五兩條所載一切辦法與各該國商務有關係事項締約國擔任委派本國實施各該條之一切佈告通知各締約國之外交代表或通知駐在本國之其他特派代表並應照錄兩份於佈告發表時立即通知如一締約國並無外交代表或其他代表則應照該國爲此事指定之鑒譯通知之

各締約國應繼續實施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一切布告於公布時立即照錄十份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各締約國亦擔任將一切關稅規則或修正稅則於公布時立即照錄十份送至北京（公佈關稅規則國際事務局）該局係由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國際公約委託辦理各國關稅規則之通譯及公佈事項

第七條 締約國擔任於立法或行政上取最適宜方法阻止各項稅關或其他相類事件之法律或章程有強制或不公允之施行並爲受此濫用職權之被害人由行政司法或公斷途徑保證救濟方法其現行或日後施行之此類方法須按照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條件予以公佈

第八條 各種貨品凡因稅則產地來源或價值上發生爭議苟此項貨物並非違禁物品及並非有保留貨物爲解決爭議之必要應於納稅人聲請時立即交還由其自由支配不必待至爭議解決之後但爲保全國家利益所取必要辦法時不在此例此項爭議務求從速解決一俟爭議解決時報關人所繳之稅款與所具之擔保應立即發還或撤消之

第九條 爲以上諸條所載關於刪簡稅關則例以及相類事宜得有進步起見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保證刪簡事宜所取辦法於本公約在各本國境內實施後十二個月以內撮要報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嗣後每三年及每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要求時應送具相類撮要之報告

第十條 凡應納入口稅而非違禁之貨樣及式樣倘由居留於締約國中一國境內之製造人或商人運入無論親自運輸或由旅行商代爲運輸應准其暫時免稅輸入任何締約國境內但

須先押繳入口稅或擔保品以爲日後繳納此項稅金之保證

凡製造人商人或旅行商如欲享受前項優待權利務須遵照所在國頒布關稅上之法律章程以及則例此項法律章程等得要求納稅人呈驗一種履歷證書

爲實施本條起見凡認爲貨樣或式樣之一種代表商品第一須此代表商品於重行出口時可驗明與入口時相同其次須此項輸入品之數量或價值之總計不得過多以致不類貨樣性質任何締約國之稅關官吏關於驗明貨樣或式樣應認其他任何締約國稅關加蓋之圖記視爲相當證據但此項貨樣或式樣必須附帶該國稅關官吏簽證之說明書輸入國認爲各項貨樣爲將來重行出口時易於辨認有附加圖記之必要亦得附加圖記除此以外稅關查驗方法祇有辨認貨樣是否相符及指定此項貨樣將來應納各項稅款之總數

重行出口之時期除輸入國稅務處得准予延長外至少以六個月爲限輸限尙未重行出口之貨樣得令其納稅

發還入口時押繳之稅金或解除擔保此項稅金之擔保品責任應由邊境或內地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辦理不得延宕但各項貨樣中有並未重行輸出者得扣留其中應納之稅締約國應將負有此項職權之稅關列表公佈

如需呈驗履歷證書此項證書須按照本條附備之格式由商人或製造人營業所在地之國家指定之官署頒發之此項履歷證書得以互惠爲條件免由領事或其他機關之簽證但一國如認因特別情形不得不如此辦理者不在此例如果必須由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簽證費務從低規定不得超過發給證書之費

締約國應於短促期內將頒發履歷證書之機關列表直接互相通告並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在以上各項制度未成立以前各國現已給予之種種便利應不使減縮本條各項規定除關於履歷證書之規定外對於各項應納入口稅並非違禁之貨樣式樣經在締約國任何一國內設店之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輸入即使此類貨樣式樣並非由該商人製造人或旅行商親自輸運亦得適用

附履歷證書格式

名 稱  
(頒給證書機關)

旅行商人履歷證書

(有效期間自頒給之日起算以十二個月為限)

本證書至某年某月某日有效 本證書號碼

第某某號茲證明本證書持有人

某君某某

生於某某地方

住居某地某街某號

係

(1) 某某地方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人  
其目的純在營業

或

(2) 某某地方某某商號僱用之旅行商該商號為某種製造業或商業之所有者其目的純在營業

本證書持有人希冀於上列各地方代其商號招徠主顧購買貨物 茲證明該商號係業被允准得在某某地方經營貿易之商號並於該處依法完納租稅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商號號主簽字

本證書持有人形相

年齡 .....

身高 .....

髮 .....

身體上之特點 .....



本證書持有人簽字

附註：本證書中關於商號號主各項必須本證書持有人為某某商號號主時始令填寫否則無庸填寫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則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四十五

第十一條 締約國對於查驗貨物產地證書應力求限制

除稅關管理處對於貨物有權查驗商貨實在產地並於呈驗產地證書後仍得要求繳出認爲必要之他種證據外締約國爲遵照前項原則允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締約國對於頒給及查驗貨物產地證書之手續與則例務力求簡易公允并將必需呈驗此項證書之情形及頒發此項證書之條件佈告週知

二 貨物產地證書應不僅由締約國之正式官吏頒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且預經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頒發此項證書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銷認可之權

三 入口貨物設非由該貨出產國直接輸入而由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應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可否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 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 如商貨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 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用

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 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牴觸如遇有相互爲條<sup>註</sup>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 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

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 凡產地證書須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視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

連仍在給照後一個月或兩箇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遲運似有充分理由

六 如輸入商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

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爲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擔保之稅金如有盈餘應從速發還

爲實行本項規定對於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款或須扣除之事亦應注意

七 產地證書得用輸入國文字或輸出國文字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種譯文

八 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

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九 本條各項規定對於一切文件用爲貨物產地證書者俱適用之

第十二條 所謂(領事貨單)應祇於必須呈驗時要求呈驗如入口貨物之產地足以影響此種貨物能否入口必需證明時又如爲按值抽稅尋常貨單不足爲憑而欲估計入口貨之價值時均可要求呈驗(領事貨單)

(領事貨單)之形式務求簡單以免種種繁複困難而使各商家易於採用

(領事貨單)之簽字費應有一定數額且須力求減少爲同一之貨單不得要求預備三份以上第十三條 實施於某種入口貨之規則須驗明是否履行各特別專門條件如貨物之成分潔淨品質衛生狀況出產區域及其他相類條件締約國當勉力訂成協約載明由輸出國發給之各項證書或加蓋之圖記以保障此類條件均已履行輸入國應即認可不必將此商貨在輸入國重行化驗試驗但輸入國如認此類條件未盡履行有所嫌疑爲特別保障起見不在此例輸入國對於頒發此項證書之機關及在輸出國查驗之性質與狀況亦應有保障又輸入國之稅關管理處每遇有特別理由仍有重行查驗之權

欲使此類協約便於彼此一律起見宜於約內載入下列諸項

甲 凡擔任化驗或試驗處所用方法應昭一律此種方法得由締結協約之一國或數國之聲請定期改正之

乙 在締結協約各國內實行試驗之性質狀況對於貨物潔淨之程度應妥慎規定務使該項貨物不至真正被禁

第十四條 締約國對於貨物迅予出棧查驗旅客行李貨物存棧規則寄棧費用以及本條附

件內載各事項之則例無論個人或共同行動應審量最適宜方法務使更爲簡易更爲劃一並更爲公允

爲實行本條起見締約國對於下列附件內載之各項擬議願以善意考慮

附件

甲 貨物之迅速出棧

組織與職務

一 爲避免邊境稅關擁擠起見如本國章程與運輸情形及貨物品類可以容許時應以便利辦法使貨物即在內地稅局或貨棧辦理出棧

二 過境或寄棧貨物經一國蓋有稅關鈐記或圖章除有冒濫嫌疑外並以不損害他國法律上之權利其他各國宜予承認而尊重之但於原有鈐記或圖章以外仍得加蓋各該國之稅關印記

貨物通過稅關

三 各國於不妨害各本國徵收特別稅權限以內宜盡力施行下列事項

子 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予各種易於毀壞之貨物以通過稅關之便利

丑 在本國法律範圍以內准各項船舶不在稅關辦公時間或辦公日期以內亦得裝卸貨物

予報關人種種便利

- 四 收貨人常有親向稅關將貨物報關或隨意委託他人代報之自由但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爾納公約第十條關於鐵路運貨之規定嗣經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培爾納公約修正者仍應保留之
- 五 如此項制度認為可以施行宜用一種格式同時充作關係人填用之報稅單暨驗明貨物之證書以及關係國認為有益時並作繳清入口稅之收據
- 六 凡對於稅關手續或章程之輕微違法事項各國務力避施行嚴重責罰尤以貨物遞關應呈驗文據時如手續未完或有訛誤顯非有意偷稅尙易補救者即或謀以責罰應減至最低限度務使此種處分盡力減輕罰金祇於主義上予以裁決不啻一種警告而已
- 七 為繳納或擔保關稅宜准用郵政匯票或銀行支票但須先行呈驗一種永久性質之擔保
- 八 對於入口貨之重行輸出各國宜令稅關官吏於該貨出口時驗明貨物相符已能滿意務將入口時所納之稅即予發還但此項貨物須以曾經稅關稽查並無間斷為條件又此項貨物重行出口時不得再行繳納任何出口稅
- 九 凡商品目錄及其他同類印刷品用為商業上廣告者如經由郵局寄遞或與相關貨物一併包裹在內其取遞方法以免過關時不致阻滯

乙

卡 如邊稅關則例上所必要之文件應經領事或其他機關簽證者則辦理簽證機關之普通辦公時間務力求與當地商界之營業時間相符如對於普通辦公時間外之工作另徵手續費則所收之費宜力求合度

旅客行李之檢查

十一 稅關在國際通行列車內查驗手提行李無論於行車時或於車停邊境車站時其查驗辦法各國應力求劃一

十二 以上第十一款所擬查驗旅客行李之方法宜力求推廣一律適用於海上或內河旅行此項查驗應力求在船執行如航程不遠即在行船時或於船舶抵埠時查驗之

丙

十三 在稅關地方及火車船舶中宜張貼通告將旅客通常攜帶之主要物品應納各稅以及違禁貨物詳載於內

貨物存棧規則以及費用

十四 凡各國尚未設有此類建築物宜即自行建設或允准建設所謂約定貨棧或私有貨棧

十五 貨物存棧應納之稅以適當足用為計算根據務須不超過棧中支出公費興建築資金之利息為度

十六 無論何人凡曾寄存貨物於棧內宜令其取出損壞之貨此項損壞貨物或於稅

關官吏之前當面銷毀或交還發貨人不得再令繳納關稅

丁 載入貨單而未卸之貨物

十七 各項貨物雖載入貨單而實際上并未輸入該國國內如運貨人或船主於稅關管理處指定期限以內能繳出充足之證據宜不令繳納入口稅

戊 關係機關之合作

十八 各國邊境車站之組織宜使擴充各國在此站內所設機關宜實行切實合作

凡國境毗連兩國之同類機關設在界線兩方無論此界線或為道路或為河道或為鐵道此項機關之職權與辦公時間應力求彼此一致又國境毗連各國之稅關辦事處應力求一律設在同一地點如實際可行即設在同一處所

為實施本戊款內載之擬議辦法宜召集一種國際會議由關係各官署及機關之代表參與之

第十五條 凡掛號行李由出發地點遞送至外國境內如此境內稅局有查驗行李之職權各締約國除取得運輸人充分擔保遇有稅或違法輸入保留懲罰權利外擔任特准此項行李得逕直送至內地不受邊界稅關之查驗又締約各國應將賦有此項職權之內地稅局列表布告但旅客自仍可於入境第一稅關將行李自行報關查驗

第十六條 締約國除於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應保留尊重本國立法經濟上種種權利外對於各項應行改製之進出口貨公共賽會所用之各項物件無論以工商業美術或科學為目的

者各種試驗用或演講用之儀器與物品各種旅行或搬移用之車輛各種貨樣各種包裹物件仍應運回之各種出口貨及其他相類貨物均願力求採用本條附件所列各項原則

附件

一 關係暫時輸入品及輸出品之法律與章程如爲情勢所許應力求簡易并依照本公約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公佈之

二 各種實施方法應力求規定於總則以內俾各關係人或商號得以知悉而利用之

三 關於查驗貨物之手續宜力求簡易茲擬定下列辦法以備採擇

甲 各項貨物之蓋有他國稅關官署圖記者應視爲一種相當之擔保

乙 查驗貨物應認可以式樣或貨樣或圖樣或以完全詳細之說明爲準而以各項貨物

不能善用圖記或不便蓋用圖記者尤應認可此種查驗方法

四 無論報關及查驗手續應不僅在邊境稅關辦理亦得於國內各地賦有查驗職權之稅局辦理之

五 爲暫時入口或出口之應施之工作宜給以充分期限其因意外事情有延遲完竣此工

作者亦宜予以考慮遇必要時并得延長限期

六 收受擔保品得以穩妥證券或現金行之

七 一俟訂定各項義務均已履行後所有擔保品宜即行發還或解除其責任

第十七條 締約國遇有關係本國安全或生存利益之重大事故不得不特取一般或特殊辦

法本公約并不得侵害之但應仍盡力遵守商業上公平待遇之原則締約國爲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動植物所取之方法本公約更不能侵害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不得責成任何締約國擔負義務有與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權利義務相衝突者

第十九條 締約國依據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所訂條約公約或協定於稅關章程上所負一切義務不得因本公約之實行而取消之

既因不能取消此項成約締約國一俟情勢所許或至少於此項成約期滿時允將與本公約規定相牴觸之現有成約予以修改務使與本公約融洽一致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終結時所訂各約之規定非本公約所能侵害者前項條文自不適用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如因該國地域曾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遭受戰事蹂躪致發生經濟重大困難情形引爲本公約某項規定不能適用於該國全境或一部分以爲理由時應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戊款規定得認爲本約某項規定暫免適用於該國但該國對於締約國允認之商業公平待遇之原則仍應力求遵守

第二十一條 凡爲同一主權國領土之一部分或受同一主權國保護之各領地無論各該領地是否各自爲本公約之締約國各該領地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無論如何並不得解釋爲由本公約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間於解釋或實施本公約時所發生之爭議而此項爭議

復未能由各該國直接解決或用他種方法和平解決時則爭議各國於提交公斷或用其他裁判手續以前爲謀和平解決起見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此項專門機關於訊得各造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集庭訊後應發表一種評議意見

上項機關所發表之意見非經爭議各造之承諾並無拘束效力爭議各國或於採用上項方法後或爲代替此項方法時仍保有選擇公斷或其他裁判手續之自由如此類爭議依據法規條款在國際永久法庭權限以內自亦可提交該法庭審理

凡具本條第一項所述性質之爭議屬於解釋或執行本約之事無論爲本公約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或第七條內事項之爭議各國不論曾否預爲聲明援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如經一造聲請即可將爭議事項提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

解釋爭議之辦法並不因已由前述專門機關受理或因該機關提出意見而致中止即向國際永久法庭申訴時除非該法庭照規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另有決定外亦如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法文英文一律作準並以本日爲本約成立日期凡曾參預日來弗會議各國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凡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此約通知之各國俱得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可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將此項存案之事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並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五條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曾參預本約第二十三條所載之會議而

未簽字於本約者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通知本約各國仍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本約須備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交秘書廳存案秘書長應將此項送交存案之事立即通告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簽押本約者以及其他各簽押國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須經五國批准始發生效力其施行日期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第五國批准文件九十日後始行有效嗣後本公約對於其他各國發生效力之時期應以秘書長接到各該國批准或加入文件時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依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於本約施行之日即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備置一種特別記錄載明何國曾經簽字本公約或批准本公約何國曾經加入本公約或退出本公約此項記錄得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依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指示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解約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且僅對於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解約國爲有效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接收之解約通告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曾經簽字本公約者或加入本公約者及其他簽押國或加入國

第二十九條 簽訂本公約各國或加入各國於簽押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聲明各該國之贊同本公約其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之全體或僅一地並

不受本約之拘束嗣後仍得依照本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隨時以其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名義曾經聲明除外者分別加入本公約  
各保護地殖民地領地或其他海外屬地亦得分別聲明解約本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此項宣告解約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如締約國有三分之一要求修改本約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考量應否召集會議以便修改本約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智利

愛納斯忒

滾佛呂爾

勃呂爾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史密斯

布夏爾

第八類

外覽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五十七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五十八

埃及

馬谷雷

喀雷克

日斯巴尼亞

巴拉西屋斯

法蘭西

鮑萊

芬蘭

麥你屋

希臘

托阿伏拉

義大利

谷洛谷忒洛尼斯

里多尼

加勃薩利

義大利

蒲蓋利西

里多尼

度勃開維西余斯

盧森堡

加爾衛利斯

法蘭西保護地

衛爾梅爾

摩洛哥

袁拉

葡萄牙

輝萊拉

塞爾維亞

葡依提去

暹羅

盧特捷克

暹羅

勃利夏

瑞士

安善爾孟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鑾特

烏拉圭

屋特

本約騰本校正無訛

葡愛洛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

當簽字於本日訂立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時各正式任命下列簽字人議定如左

一 各締約國於其已經締結或將來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中所負之義務苟其目的在保護人類健康暨保護動植物(尤如鴉片國際公約)或在維持公共風紀或涉國際安全者毫不受本公約規定各項義務之影響

二 關於本公約第三條之實行坎拿大所允負之義務僅限於聯邦政府至於各省政府因根據坎拿大憲法各省得在本境內禁止或限制各種物產之入口故不受該條之拘束

三 關於本約第四第五兩條之實行巴西坎拿大兩國之加入本約聯邦政府對於出口事項所負之責任僅以各該政府自行規定之稅則及章程爲限至於各邦或各省政府遵照國家憲法賦予權利所規定之同類事件聯邦政府不負責任

四 關於本公約第四條暨第五條第二款之實行德國所負義務對於徵收最低稅金或所

施特別則例並非爲德國所訂係由各邦或各地方機關頒行者不負公佈之義務

五 關於第十一條之實行締約國聲明各該國所議定之各種規定係屬最低限度可由各締約國聲請保障之但各締約國自願由兩國間或數國間訂立協定將該條規例予以擴充或採用時並非不可

六 日斯巴尼亞芬蘭波蘭葡萄牙諸國政府因所處之特殊情形於批准本公約時聲明保留將第十條除外須自本日起至五年以後始負實行該條之義務

日斯巴尼亞希臘葡萄牙對於本約第十一條第八款日斯巴尼亞葡萄牙對於第十一條第三款均爲同樣之聲明又波蘭政府除允於本公約有效之日起遵即實行第十一條第一、二、四、五、七、九、各款外對於該條其餘各款亦爲同樣之聲明

其他各締約國雖均認可上述各國提出之保留惟聲明對於保留各國提出之保留事件非俟各該國完全施行後亦無實行之義務

其他各國政府將來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際對於第十第十一兩條或此兩條中之任何款項提出除外時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先經徵求本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專門機關之意見予以可決并依照上例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第三項規定之條件即予承認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爲公約之一部分  
本約由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京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

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南非洲

智利

埃及

日斯巴尼亞

法蘭西

芬蘭

希臘

愛納斯忒

濱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史密斯

布夏爾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鮑萊

麥你屋

托阿伏拉

谷洛谷忒洛尼斯

加勒薩利

第 八 類

外 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六十一

義大利

奧多尼

盧森堡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葡萄牙

塞爾維亞

暹羅

瑞士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烏拉圭

本約謄本校正無訛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藏事文件

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會議遵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蒲蓋利西

度勃開維西余斯

加爾衛利斯

衛爾梅爾

袁拉

輝萊拉

葡依提去

盧特捷克

勃利夏

安善爾孟

鑾特

屋特

葡愛洛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議決案業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萬國宮召集開會  
本會議之職務在審議能否以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具之議事日程為根據成立一種  
協定由各國單獨或合力進行使各項關稅及其他相類事宜之則例與手續使之簡易並使更  
為劃一更為公允

嗣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英國前殖民地部副大臣前郵政總辦前商務局總裁前南非洲總  
督伯爵勃克斯頓為本會議主席

並將本會議之秘書職務派聯合會秘書廳經濟股各員充任如下

史篤尼博士(大會議秘書長)

史丹塞克博士

史梅斯博士

許德澤克博士

後表所列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均經參與本會議並委任代表組織如下

南非洲代表

斯密士勳爵

澳大利亞代表

倫敦澳大利亞銀行行長剛畢翁(兼任紐絲綸代表)

專門委員

第八類

外交

外交滿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六十三

留駐倫敦澳大利亞高等委員事務處澳大利亞商務及關稅代表哈德斯

奧地利代表

奧地利聯邦國務院外交司司長蕭納爾博士

專門委員

奧地利聯邦商務秘書福愛斯德博士

比利時代表

全權公使國際稅則公布局局長勃呂南

副代表

稅務署署長強遜

專門委員

財政部司長克呂意遜

巴西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隨員加爾乃屋

不列顛帝國代表

政府經濟顧問史密斯勳爵

幫代表(稅關顧問)

關稅及國產稅務局副秘書克利斯底安

幫代表(法律顧問)

外交部法律副顧問馬爾金

幫代表及商務顧問

總商會總理白爾福勳爵

曼尺斯德商會總理李斯

坎拿大代表

坎拿大駐法總委員羅亞

智利代表

駐倫敦使館商務顧問前參議院議員布夏爾

副代表

駐倫敦使館一等秘書屋薩

中國代表

駐瑞士使館一等秘書國際勞動事務局常任事務長蕭繼榮

副代表

中國稅務司盧立基

丹麥代表

稅務署科長朱倪爾遜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六十五

日斯巴尼亞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巴拉西屋斯

副代表

工商勞動部實業司幫辦波薩大

專門委員

參議院議員前商務總辦阿爾日米(顧問)

關稅管理局一等幫辦羅賓里蓋

芬蘭代表

社會部總秘書麥你屋

使館秘書托阿伏拉

法蘭西代表

國家顧問財政部關稅司司長鮑萊

副代表

工商部商務司司長樂其愛拉

技術顧問

參議院議員國家經濟發展協會會長谷阿厥

海峽經總人暨對外貿易聯合會會長培爾善

化學工業聯合會會長魏學孟

絲織業聯合會會長佛善爾

國家銀行管理員棉織業聯合會會長雷岱利去

希臘代表

公使館顧問谷洛谷忒洛尼斯

副代表

外交部一等秘書加勃薩利

匈牙利代表

財政次長高尼

專門委員

匈牙利稅政中央事務局局長耶伊愛爾

商會會長白爾加伊

商會秘書薩自

印度代表

倫敦印度部部長東金斯

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國課委員弗利納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六十七

義大利代表

稅務幫辦潘蓋利西博士

專門委員

財政部(稅務司)一等秘書加拉華爾博士

日本代表

特任全權公使巴黎國際聯合會日本事務局局長松田

幫代表

駐巴黎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藤村

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中島

倫敦日本大使館商務隨員松山

里多尼代表

公使館顧問度勃開維西余斯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加爾衛利斯博士

盧森堡代表

駐日來弗領事衛爾梅爾

和蘭代表

財政部國產稅總辦蓋蘭

副代表

工商業及勞動部司長熊克

波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常任委員莫特善萊佛斯基

勒福關稅局局長拉辛斯基博士

葡萄牙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輝萊拉

副代表

公使館隨員阿爾夢特拉

羅馬尼亞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谷曼納

全權公使賠償委員會委員納居爾衰阿

技術顧問

稅關稽查呂喀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王國代表

稅務總局稽稅顧問伊薩夫

查獲留勃商會副秘書盧拿捷克博士

選派代表

特任駐義大利全權公使勃利夏

專門委員

盤谷關稅局監察稽查馬克斯衛爾

瑞典代表

稅務總辦吞勃當特

總領事官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培益達爾

瑞士代表

貝爾納達務總局第三股總稽查安善爾孟

日來弗第六稅務區區長斐特

赤哈代表

外交部科長公使館顧問工程師喀培克

副代表

財政部顧問斯奧白去博士

專門委員

高等財政顧問伯拉格稅務局局長孔恩博士

烏拉圭代表

特任駐瑞士全權公使葡愛洛博士

副代表

駐瑞士總領事台輝米尼斯

又下列未曾加入國際聯合會各國因行政院之邀請特允參與本會議並指派代表如下

德意志代表

財政部顧問愛納斯忒

公衆經濟部顧問斯學洛德孟博士

財政部高等政府顧問愛納博士

駐日來弗領事阿學孟

埃及代表

稅務總辦馬谷雷

開羅稅關監督喀雷克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代表

稅務局長莫拉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代表

稅務局長屋特

北美合衆國(委派下列各代表以旁觀資格出席會議)代表

哈斯開爾

專門委員

合衆國稅關代表(南歐羅巴洲部分)華雷

倫敦稅關辦事衛忒

商部關稅司司長夏爾梅斯

西歐關稅委員會代表喜爾斯去

國際商會因行政院之邀請以顧問名義參預本會議會指派下列代表團

總代表

前商務總長參議院議員國際商會創始會長國際商會法國委員會會長克雷孟戴爾

代表

美國國際電汽公司副總理加羅朗

羅馬工商會會長前參議院議員商務高等參議會會長福爾度拿底

瑞士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弗雷

捷克工業家聯合會總秘書屋達克博士

英國工業聯合會會員倫敦商會會員康德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證議會會員戴羅納

瑞典前財政總長溫納斯登

專門委員

曼尺斯德商會秘書斯德萊

美國商會對外貿易股副股長白軒

機械聯合會(法國)總秘書屠旬

比國工業家中央協會副會長國際商會比國委員會秘書善拉爾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先經草擬本會議議事日程復以下列各委員用顧問名義出席  
會議該委員等係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邀請連同該委員會主席並不隸屬何國代表  
團

發展對外貿易協會會長海爾(瑞士)

法國商部商業契約科科長衰呂伊(法國)

華河商業銀行行長維克屋斯基(波蘭)

本會議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曾開會議二十次並分設數委員會隨時集議

本會議經出席代表三十四人中三十二人之同意其餘二人未加入表決業於本日草定並通

過化簡稅關則例公約暫附屬之議定書

本會議並具下述各種希望

一 查按照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六條應以關稅問題之數種文件通告兩種國際機關本會議爲謀商務消息之傳播普遍與迅速起見以爲該項國際機關應以互惠爲條件推廣其利益於他重要國際機關如此項機關仍爲代表國際利益之機關連同國際商會及全美委員會中央執行部在內但本會議茲亦聲明此類通告雖極有利然欲其目的之實現必須有大多數國家加入本約方可

二 本會議稔知各國稅關章程如能訂戒條例而公佈之於商界至有裨益惟亦知此種公佈辦法於數國頗有困難之處故擬請各國將各項稅關章程迅速訂成條例盡力公佈但各國可自由擇定適當公佈時期

三 締約各國認於今日情形之下將各國稅關章程全部公佈或撮要公佈殊難實現但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商會現在研究擴張稅關章程之計畫則表示歡迎

四 本會議願將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公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因解釋或實行本公約各條起有爭執時得由行政院指派專門機關陳述評議意見云云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加注意本會議深信行政院於實行該條時亦必認可以組織此項機關不特具備種種公平之擔保且對於提交解決之專門問題具有處理之能力

五 本會議切願本日簽字之化簡稅關則例公約議定書第二三四各款所載之各國將各該款內所指之各項規定通知其各邦政府或各省政府請各該省或邦政府採取必要辦法盡力遵照各項規定

六 本會議希望本日簽訂化簡稅關則例之締約各國如無特別情事爲之妨礙將本公約各規定之實行盡力推廣於各殖民地海外領地保護地以及其他隸屬其主權下或統治下之海外屬地

七 本會議深信現在會議各國於各自進行之中已決意盡力擔負逐漸實行本公約第十四條所附列之事項而將來由各國所訂條約必尤有進步

爲此本會議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行政院認爲適當時機時可否將第十四條附件所載全部或一部分經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規定程序後提交一種召集之會議由各國稅關管理處代表及運輸人代表參與之

八 本會議鑒於關稅上常有漏稅虛報情事尤以持有貨物發單證明貨價爲虛報根據等事實爲稅關上發生爭議最常見原因之一且最爲違反國際貿易上公允之一種事實故請國際商會暨他種商會以及在締約國境內代表工商業利益之其他一種協會特予注意倘能設種種辦法不使再有此類事實發生實爲深願蓋此種事實不特有妨礙實商業且往往使一種繁重檢查制度與妨害貿易上利益之方法緣是而生

至於由各國首先提倡辦理此事本會議擬請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迅即研究能否施行與施行之方式至本問題之重要當由本會議向行政院說明之  
本議事文件由各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弗正約一份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存案正式鈔本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案

七十六

送交與會各國暨國際商會

本會議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

德意志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不列顛帝國

智利

中國

巴克斯頓

史篤巴尼

史密斯

愛納斯忒

阿學孟

斯學洛德孟

哈德斯

潑佛呂爾

勃呂南

強遜

加爾乃屋

史密斯

克利斯底安

布夏南

蕭繼榮

盧立基

丹麥  
埃及

日斯巴尼亞

芬蘭

法蘭西

希臘

印度

愛爾蘭自由邦

義大利

日本

里多尼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七十七

朱倪爾遜

馬谷雷

喀雷克

巴拉西屋斯

波薩大

阿耶薩拿

麥尔屋

托阿伏拉

鮑萊

谷洛谷忒洛尼斯

加勒薩利

東金斯

弗利納

蒲蓋利西

加拉華爾

篠村

度勃開維西余斯

附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七十八

盧森堡

衛爾梅爾

法蘭西保護地摩洛哥

表拉

和蘭

蓋蘭

波蘭

熊克

葡萄牙

莫特善萊佛斯基

羅馬尼亞

拉辛斯基

塞爾維亞

輝萊拉

暹羅

阿爾夢特拉

瑞典

谷曼納

瑞士

葡伊提去

盧拿捷克

勃利夏

吞勃當特

培盎達爾

安善爾孟

樂特

赤哈

法蘭西保護地土尼斯

烏拉圭

國際商會

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

喀培克

屋特

葡愛洛

克雷孟戴爾

萊呂伊

海爾

本件騰本校正無訛

代秘書長鄧哈麥爾(法律股長)簽字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批准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並予公布文

七十九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請 批 准 化 簡 稅 關 則 例 國 際 公 約 並 予 公 布 文 八 十

外交部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附公約)

爲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會依據智育互助委員會之請通告凡未簽字一八八六年比美等國在北京簽訂之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及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記錄及文牘公約各國商令加入當經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該部籌備加入嗣比國政府以原邀請國資格從國際聯合會之請由該國駐京公使來函催詢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復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交教育部在案現復准教育部函稱該約第一條所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業已奉令組織成立請通知國際聯合會等因查該兩約之主旨不外溝通文化互審國情立意至爲美善既經教育部核復可予完全加入該約規定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復經組織成立自應正式加入以資進行理合將該兩約漢洋文本繕呈鈞覽如蒙允准恭候令下即由部電達駐比全權公使王景岐通知比國政府正式加入一面通知國際聯合會查照並請准予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擬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准加入并公布

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北京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王塞爾維亞國王瑞士聯邦行政部現據一八八三年四月十日至今四日比京會議所採決之議案擬設立一國際上交換各該國公牘並科學暨文藝出版品之制度茲特各派全

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國

駐北京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工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瑞士聯邦國行政部

特別全權代表利斐爾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爲妥協茲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應各在其國內設立一交換局以便行使職務

第二條 締約國所贊同交換之出版品如下

一 公牘爲立法或行政而由各國自行印行者

二 著作由各國政府命令發行或由政府出資者

第三條 各國所設立之交換局應將各出版品編印目錄以便締約國選擇備用

該目錄應每年修補完竣並依期送致各締約國之交換局

第四條 各出版品究須若干本方可敷互相求供之用應由各交換局彼此自行酌定

第五條 所有交換事宜應由各局直接辦理至各項出版品內容輯要以及一切行政文書請

求書暨回執等應採用一律之格式

第六條 關於往外運輸各締約國對於運往地點之包裝運輸應付費用惟由海道運輸時其

運費特訂辦法規定每國分擔之數

第七條 各交換局以官立資格爲締約國對於學界及文藝與科學社團等之媒介從事接收

轉送各國出版品惟似此辦理須知各交換局之職務僅限於將各種互換出版品自由轉送

但關於此項轉送不能有何主動行爲

第八條 此項條款僅適用於本約訂立之後所發行之公牘及出版品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八十四

第九條 未參與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上手續通知比京政府並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十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文書交換之日起訂以十年為期

倘有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八本

代表簽押 加拉南 麥 斐

毛烏諾 森 湯 納

維勤內夫 麥利諾斐捷

達夫拉 利 斐 爾

杜 利

國際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公約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

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比利時國王巴西國皇帝日斯巴尼亞國攝政女王義大利國王葡萄牙

亞加夫斯國王賽爾維亞國王茲因決意各締約國快捷交換官報與議院紀錄及文牘起見特

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眾國

駐比美國公使杜利

比利時國

外交大臣加拉南親王

農商大臣毛烏諾

巴西國

駐比全權公使維勒內夫

日斯巴尼亞國

駐比代辦達夫拉

義大利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斐

葡萄牙兼亞加夫斯國

全權公使森湯納

塞爾維亞國

駐比全權公使麥利諾斐捷

各代表將全權任命狀互相較閱後認爲妥協茲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同日所訂關於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之協約中第二條所發生之義務應單獨履行外現各締約政府擔任將其本國所公布之官報暨議院紀錄並文書等一出版時迅即各檢一份寄交各締約國國會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請加入國，交與出版品公約兩種並予公布文 八十六

第二條 未參預本約之各國得請願加入

此項加入應用外交上手續通知比京政府由比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書在比京互換自批准書交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倘有

一國政府不於六個月之前宣告廢約該協約過此期限仍繼續有效  
各締約國代表特此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訂於比京共計七本

代表簽押

杜 利 達 夫 拉

加 拉 南 麥 斐

毛 烏 諾 森 湯 納

維 勒 內 夫 麥 利 諾 斐 捷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四日業在比京交換批准書

解決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辦法之協定

外交總長致義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 一 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 二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 三 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 四 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 五 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

實於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國特命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義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覆復事接准

貴總長奉貴來支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

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

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

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

積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 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

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

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 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 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署付與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 八 類 外 交 解 決 義 國 滬 分 庚 子 賠 款 餘 額 辦 法 之 協 定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四期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3 0511 6790 0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十月二十六日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十月二十九日

崇祀條例 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十二月四日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十二月四日

法 各 聖 十 四 年 第 四 期

---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二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第一條 凡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依左列之規定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

一 畜犬獵犬之分別及其頭數

二 種類 中國種 外國種

三 體格 大中小

第二條 凡畜犬者應於犬頸下繫號牌一面以資識別此項號牌由官廳招商製備核定價額

發給聯單填明號數由犬主自行向商舖按號購買

第三條 畜犬獐猛有傷人畜之虞者飼養者應防制之加以口網或其他箝口具

飼養者不照前項規定防制時警察爲預防起見得令其施用口網或箝口具

經警察令其防制飼養者仍不依照防制時警察得將其犬扣留如有傷人畜情事並責成飼

養者負養傷費用及賠償之責任

第四條 畜犬有逃逸者經警察獲扣留應按其號牌傳飼養者具領（無人具領者警察得處

分之）

第五條 畜犬有斃亡或贈與買賣者斃亡之犬由飼養者報明呈繳號牌贈與買賣之犬由受

主聲明原飼養者姓名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報前項呈報得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

所行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受第一條之呈報時應按號列冊登記備查受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於原冊

分別註明（分駐派出各所受第一條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按日依類報告於本管區署）

第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一箇月後凡畜犬者未經呈報或呈報後發給號牌並不懸挂犬頸者均認爲野犬被警察發見後即捕捉處理如係有狂癩之病者應隨時撲殺之

第八條 凡畜犬應責成飼養者嚴爲認真管束不得使之任意在街市狂奔及伏臥以保安寧自公布之後如再發現上項情事該管警察處置養主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京師警察廳布告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

應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仍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其他碑碣

應由董事會妥爲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由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

前項章程及人員姓名由京都市政公所咨送內務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

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敘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按照現行法令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咨內務部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會呈修正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區清道賞罰事宜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賞罰分左列各種

甲 賞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

四 記名升補

五 提升

乙 罰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餉

四 降調

五 開除

第三條 衛生處處長依據稽查衛生事項規則之規定對於各區清道事項應按日派員輪班抽查

第四條 各員稽查時應遵照管理清道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注意查察列表詳注報由衛生處處長彙呈總監核閱如有違犯該條所列各款情事行區切實整理並限期派員覆查

第五條 如覆查時仍無進步可言者應將主管清道巡官長警暨該管段長警予以申斥或記過仍限期整理再查

第六條 覆查至二次仍無進步者應察酌情形重輕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罰餉或降調並將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記過罰餉

第七條 覆查至五次仍無成績者應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開除並察酌情形將該管路段巡官長罰餉或降調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以廢弛職務論

第八條 稽查至二次均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該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暨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傳令嘉獎覆查至三次仍未懈弛者酌予記功或獎金其成績昭著始終不懈者該管理清道暨該管路段巡官長警分別記升或提升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並得酌予獎叙

第九條 稽查報告遇有特殊情形考核屬實者得由衛生處處長陳明總監特予獎勵或懲罰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賞罰事項其屬於巡官長警者由衛生處處長考核擬陳總監核定其屬於署長署員者由總監特予之

第十一條 衛生處稽查清道各員平日服務勤慎著有成績或怠於公務報告不實者衛生處

處長得陳明總監酌予獎懲

第十二條 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本規則暫不適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京師警察廳訓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崇祀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崇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祀條例

第一條 崇祀分左列二種

一 國祀

二 鄉祀

第二條 國祀由臨時執政及各地地方長官行之鄉祀由各地地方長官行之

奉祀禮節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國祀

一 著書宏教闡明至道實踐躬行者

二 文武忠烈

第九類 內務 崇祀條例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三 功德拔於全國後世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孔子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分別文武於忠烈祠彙祀或關岳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於功德祠彙祀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鄉祀

- 一 禦災捍患及以死勤事者
- 二 忠孝節義貞烈行誼卓著者
- 三 名宦鄉賢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 四 凡經准設專祠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名宦鄉賢以其人身歿十年子孫無現任文武特任職者爲限

本條所列各款入祀之人得於行誼所在地及本籍地並祀之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忠烈祠彙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功德祠彙祀之如該地方設有節孝名宦鄉賢等祠者得於各該祠彙祀之

第七條 國祀鄉祀應經稟祀審議會審定後由內務總長專案或彙案呈請臨時執政核准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頒行前凡經准入國祀鄉祀有案者毋庸再加審議其已設立有祠廟者聽之

第八條 崇祀審議會以內務總長教育總長禮制編纂會會長國史編纂處處長清史館館長

及其他臨時執政特派審議專員十人組織之

崇祀審議會置會長一人以內務總長充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及會員概爲名譽職

崇祀審議會之審定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其審議細則由崇祀審議會自定

第九條 國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咨請內務總長提案於崇祀審議會

二 內務總長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崇祀審議會對於提案得自行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

第十條 鄉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地方人民得取具本籍公正紳士十五人以上之結狀呈請縣知事考核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爲合於第五條第一

項各款之一者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二 縣知事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爲合格時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九類 內務 崇祀條例

十二

三 內務總長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或崇祀審議會職員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如認為合格時內務總長得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崇祀審議會職員應送由內務總長審核後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一條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國祀鄉祀提案得提出意見書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二條 凡經命令准入祀者由內務總長分別國祀鄉祀編入祀典通令遵行

第十三條 凡列入國祀或鄉祀有為請設專祠者應經由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前項專祠由呈請人自行集資設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發給封簽規則

第一條 凡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之出品除填發證明書外由公司或製作者於發賣或由

外國輸入之時按其裝潢單位之件數認購封簽粘貼於原定裝潢封口之上以資辨別

第二條 認購封簽限於曾經化驗合格者其未化驗及化驗而不合格者不得貼用

第三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購用此項封簽時應聲明為粘貼某項物品之用以便編號登記隨

時檢查

第四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處以六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拒絕衛生試驗所之檢察或售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六條 封簽計分赤色紫色綠色藍色四種

含有藥品之藥適用赤色封簽

丸散膏丹適用紫色封簽

化粧品適用綠色封簽

飲食物品適用藍色封簽

第七條 赤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紫色綠色一種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藍色封簽每

三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所有出品每種認購封簽一萬張以上者免收化驗費惟證明書請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證書給封簽規則

十四

求書等費仍須照繳

第九條 凡公司或製作者認購封簽在十萬張以上者按九五折收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

費

收費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

同原料製品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違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

請從速試驗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二倍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

通知書然後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

或變更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照

章呈繳試驗費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績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

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並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

試驗如認為與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鑛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並用抱栓塞緊及

封以火漆及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受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 有侵容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 應遮光藏存之物品貯於無色容器者

一 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無害衛生可以銷行者填發證明書但本所認為無發給證明書之必要者均不發給

第十九條 此項證明書一律收費五元印花費在外於繳納試驗費時同時先繳如所驗物品有害衛生不准銷行者證書費發還

第二十條 試驗物品有將嗎啡高根等禁品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膠藥水等物須不超過禁煙公約第十四條之數量爲合格

第二十一條 含有禁品之賣藥於本所化驗合格後由部發給特種證明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含有禁品賣藥之證明書其證明書費及印花稅費比普通證明書加倍

第二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試驗及格於十日後填發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領到證明書後如有遺失請求補給須繳半費

第二十五條 試驗物品發給證明書以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者性質不同或另攙毒質一

經本所查出或被告發應由本所呈請從嚴處罰以儆奸邪而維本所信用其罰則如下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性質不同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領證書後所售物品另攙毒質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一 未經本所證明而偽造證書冒稱已經本所試驗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前經本所試驗各品如欲請求補發證明書者須將原品另行送所試驗其試驗

費仍照章繳納

第二十七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爲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准用之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十八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內務部令公布

請求書之格式

| 品名 | 數量 | 處方或調製法                          | 試驗目的 |
|----|----|---------------------------------|------|
|    |    |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用並標品 |      |

理合遵章填具請求書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

請求人(簽名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化驗含有禁藥請求書格式

為請求化驗給予證明書事竊某某自行配製由某國購運某藥欲在中國某地行銷並無別項違法情弊  
惟其中含有禁品理合遵章呈繳藥品請求

貴部轉交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後給予證明書謹呈  
內務部

附證明書費

試驗費

藥品

件

請求人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書附表

| 品名 | 處方                              | 調製方法 | 用法 | 效量             | 功效 |
|----|---------------------------------|------|----|----------------|----|
|    | 附註如原料有不見載於各國藥局方時須說明該藥品製法性狀效甲並樣品 |      |    | 含有禁藥若干應於格內詳細註明 |    |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所 驗 試 生 衛 部 務 內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br>月<br><br><br><br><br><br><br><br>日 | 查<br>本<br>品<br>現<br>經<br>本<br>所<br>依<br>法<br>試<br>驗<br>除<br>照<br>章<br>填<br>發<br>證<br>書<br>以<br>資<br>證<br>明<br>外<br>立<br>此<br>存<br>根<br>備<br>查 | 證<br>書<br>存<br>根 |
|   | 品<br>名  |                  |
|   | 請<br>求<br>者<br>地<br>址<br>業<br>者   |                  |

所 驗 試 生 衛 部 務 內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br>月 | 查<br>本<br>品<br>現<br>經<br>本<br>所<br>依<br>法<br>試<br>驗 | 證<br>明<br>書 |
|                                    | 品<br>名  |             |
|                                    | 主<br>任<br>技<br>術<br>員<br>此<br>證                     |             |
|                                    | 請<br>求<br>者<br>地<br>址<br>業<br>者                     |             |
| 日<br>發<br>給                        |   |             |

法 令 全 書 第 四 十 四 號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修正試驗物品費用表

| 名         | 賣 藥       |               |                   | 稱         | 試 驗 目 的     | 試 驗 用 量         | 試 驗 費 用                 |
|-----------|-----------|---------------|-------------------|-----------|-------------|-----------------|-------------------------|
|           | 九 散 膏 丹 類 | 普 通 品         | 醫 療 適 否           |           |             |                 |                         |
| 藥         | 化學醫藥類     |               |                   | 品         | 藥 用 適 否     | 同               | 五                       |
|           | 含有禁藥者     | 必須定量者         | 含毒劇藥認為            |           |             |                 |                         |
| 水         | 飲 用 學 試 驗 | 汽 水 適 量 否     | 固 形 物 定 量 否       | 定 量 分 析   | 全 硬 永 久 用 度 | 八 三 四 四 斤 斤 斤 斤 | 各 十 六 二 六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冰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四 斤             | 四 元                     |
| 糖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五 斤             | 五 元                     |
| 乳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六 斤             | 六 元                     |
| 酒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飲 用 適 量 否   | 三 斤             | 三 元                     |
| 內 及 其 製 品 | 精 量 分 析   | 防 腐 劑 有 無 量 析 | 脂 肪 及 用 量 比 適 分 析 | 定 量 分 析   | 定 量 分 析     | 二 斤 以 上         | 各 二 十 四 元               |

第九類 內務 修正內務部衛生試驗所收費規則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十月二十一日

關稅定率條例 十月二十五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 十一月八日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十一月十八日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十一月十八日

法 令 第 四 十 九 號

---

第 十 類 財 政 各 目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  
其處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指令照准

法 令 全 書 第 四 十 九 號 第 一 冊

---

第十編 附錄 修正職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關稅定率條例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第十類 財政 關稅定率條例

外交總長沈璠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  
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  
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

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

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 一 食鹽
  -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書彫刻及其他物品
-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第十類 財政 關稅定率條例

六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鎳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燐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

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噉噉 哈夕什 邦戈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菸酒進口稅條例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十類 財政 菸酒進口稅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十類 財政 菸酒進口稅條例

八

-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壘批市價爲標準
-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部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

爲保證準備並由該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條 由財政部派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條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

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

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啟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指令照准

第 十 類

財 政

財 政 部 擬 訂 限 額 中 元 實 業 銀 行 發 行 紙 幣 辦 法

十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

第一條 京兆各項旗產地畝凡租權佃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者無論租主已未投報升科應依本簡章之規定一律由佃戶留置

第二條 佃戶留置前項旗產地畝除仍發給部照外應由財政廳製備留置證書印發各縣轉給收執概不另行立契投稅

第三條 佃戶於留置時應遵繳左列各費

一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銅元十枚以下者一元

丑 二十枚以下者一元五角

寅 四十枚以下者二元

卯 六十枚以下者三元

辰 超過六十枚者照原租額之十五倍

二 部照費每畝一律二角

三 註冊費每畝一律三分

第四條 佃戶交租如係以糧米交納或按銀價交納者其留置時應繳之證書費得由縣知事

酌中擬議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留置後應即升科每畝糧銀一分五釐統自十六年起徵

第六條 財政廳應布告各租主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佃戶花名承種畝數繳納租額連同最近三年租帳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租權所有應得售租價額全數充公

第七條 財政廳應令行各縣公署布告各佃戶開具地畝坐落處所暨承種畝數繳納租額並其他各項證據於兩箇月內就近向各縣陳報不收報費如逾限不報取銷其佃權得由第三者報縣請領

第八條 財政廳及各縣公署關於此項地畝如有租冊可憑者得令知各縣或由縣公署逕行查傳莊頭承催暨佃戶令即照章辦理  
其由縣逕行查傳辦理者應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簡章所收之證書費照冊費除支付左列各款外其餘之款以五成解部五成留廳供京兆市政整理擴充之用

- 一 租主應得售租價額照原租十倍
- 二 財政廳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二
- 三 各縣辦公費及獎金百分之四
- 四 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佃戶具報時如查有隱匿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得由縣署按其匿報畝數徵收應繳之證書費及照冊費並按照隱匿之證書費加二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簡章公布以後如有租主與佃戶自行接洽留置不領官發證書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覆查屬實者除換給證書責由留置原佃照本簡章繳納證書費及照冊費外並加徵證書費二倍以示懲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罰繳之證書費以十分之五給告發人作為獎金如告發人所告不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指令照准

新日第年日十百金市銀

---

第十卷 財政 東京經濟學協會編輯

十四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補充規則

第一條 簡章所稱之租主即俗所謂旗地地主佃戶即俗所謂老佃戶

第二條 旗地租項向以京錢東錢老錢通錢繳納者應依市價分別申合銅元由佃戶按其申

合銅元數目依簡章第二條規定繳費但已改以銅元或銀元及現銀交租者仍照新租貨幣  
計算辦理

第三條 簡章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原租十倍應就佃戶按畝繳費之租額實數累算付給如地  
主所得十倍租額不滿一元者並應按畝撥補大洋一角

第四條 依簡章第四條處分之地畝其撥付售價租價額應少於十倍之數

第五條 地主呈報之收租數目雖無冊帳可憑但呈報後佃戶並不否認者應由佃戶依地主  
呈報之租額按畝繳費照章付給售價租價額所報畝數不同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依第八條處分之地畝仍應照章付給各該地主應得之售價租價額

第七條 凡舊有王公園寢以石椿樹界爲限應由各該府報廳呈領部照遵章升科即爲完全  
民地但界內如有別項糾紛仍歸各府負責處理

第八條 各府向爲打掃及看守墳塋設治之祭田應赴廳縣呈明買回佃權照章投稅領照升  
科不得歸佃戶留置但地主自願出售者不在此限其祭田本無老佃權者應由地主赴廳縣

呈明照章領照升科以憑管業

第九條 旗產各地主之墳地不得由佃戶留置但如尙未升科者應由各該本主赴廳縣呈明

繳費領照違章升科以維產權

第十條 凡價買旗產地畝如已照章立契投稅升科納糧並確能證明其所付買租價額實已

超過現在原租十倍之數除違章報明外暫緩辦理留置另案清理

第十一條 凡地主與佃戶有增租奪佃之特約地畝另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指令照准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海軍部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類 軍政 分目

期四第年四十書法

---

第十一類 軍政 分區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第一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由海軍總長設立於上海專為海軍軍官講習關於商船之學術技藝以應航海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所長一人總轄本所一切事務各學科教員由所長延聘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入所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航海術優長者

二 身體健全者

第四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應講習之學科如左

一 海商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條約

四 造船學

五 船用輪機學

六 氣象學

七 海洋學

八 水路測繪學

九 電氣工學

第十一類 軍政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十 簿記學

十一 衛生及救急療法

十二 英語

第五條 各學科之講習次數由所長定之

第六條 講習各學科以六箇月爲畢業期

第七條 海軍軍官聽講各學科期滿後由講習所審定呈請海軍總長授予商船船員合格證

其

第八條 前條呈請經海軍總長核准後接其在軍時海上服務之資格授以相當階級合格之

商船船員證書并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評議會關於本所整飭學規增進學力各事項對於海軍總長得

爲建議並得受諮詢以各教員爲會員所長爲議長

評議會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所長得僱學員互選四人以內爲評議會會員

第十條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指令照准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文附原案 十月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文附原案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學校增課職業家事等科文附原案 十月十七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sup>教育</sup>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十一月六日

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十一月十八日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十一月二十日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四 期

---

第十三類 教育 分頁

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文 附原案  
爲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一  
案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查該會所擬各辦法尙可採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  
轉飭酌量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通令遵行案

歐戰以後各國謀教育均等消除貧富階級之障礙對於無力就學之天才生均能力籌扶  
植方法我國科舉時代有白屋出公卿之諺本無貧富階級自學校教育與非有中之產或  
收入較豐之職業不能使女子入中等以上之學校所謂教育平等天才發展皆空言也茲爲  
使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得受均等教育起見特別辦法如下

- 一 免費 學校免費額若干名以待成績之優良學生
  - 二 貸費 貸與必要之費用俟其學生任事後繳還
  - 三 補助 給與必要之費用俾完成修習研究之學業
- 前列(一)(二)(三)兩項施之成績特殊之天才生其籌款辦法如下

甲 學校籌撥

乙 公款撥助

第十三類 教育 之優良學生俾得受均等教育文

二

丙 社會捐助

以上各項扶助辦法適用於中等以上學生但第一項之免費辦法於高級小學學生亦宜酌行之均以實係無力就學者為限

教育部咨各省區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文

為咨行事案據第十屆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一件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早經本部訂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切實籌辦在案各省區中有業經規定施行計畫據部有案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迄未能訂有辦法者此次該會原案所陳催促各省區切實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具見條理足資採擇所請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請明定懲獎辦法各節均屬可行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參酌辦理以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為要此咨

附原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

近年以來吾國教育專家對於義務教育莫不悉心研究竭力提倡而教育部於民國九年二月間亦曾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並限各省區於民國十八年一律辦齊上年第九屆聯合會又復議決促進計畫呈部實施在案近查此項教育除一二省分認為國家根本計畫切實進行外餘皆視為具文僅將設施計畫報部核定而粉飾年復一年吾國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敝會鑒於空談無補特再行呈請教育部嚴令督催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義務教育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須明定懲獎辦法隨時考核以資鼓勵

附錄第九屆議決促進義務教育計畫原案如下

理由

全國義務教育進行計畫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年規分以籌辦年限自十年為始至十七年而普及然數載以來各省區或困於兵禍或迫於天災 能按照計畫分期進行者除山西外殆無一可述每念歐戰以後世界文明各國義務教育年期莫不遞加延長我國僅以四年為期而應受教育之兒童其就學者僅占百分之十有奇彼先進各國教育之猛進突前如彼而我國受教育者之寥若晨星如此愚民萬萬國且不圖亟籌挽救之方略為進行之助

辦法

一 儲備師資 推廣教育首重師資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養成為原則惟是六年師範為期久而所費多不足以應急需茲擇其簡單而較易實行者酌擬辦法如下

甲 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 依新制設三四年之師範學校或二年之師範講習科招高級小學畢業生入學肄業如果辦理得人成績可觀以之充任小學教員似不患其不能勝任每縣分設固屬甚善如或不能即分道設立或聯合數縣於相當地點設立亦無不可但為鄉村小學計應注重研察農村教育

乙 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 舊制師範學校有本科第二部之設立為期一年招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現可採取此制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內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招初級中學畢業生入校修業補充教育學科及小學實習俾得充任教員

丙 於師範學校申設研究教育之暑期學校 小學教育凡舊學校有途徑之士或曾修業及畢業於中等學校之學生或現爲小學助教而程度不及者果能加以研求亦可濟教員不足之需（現各省地方多有設暑期講習會者但真能合切於小學教育之實用者殊寥寥爲小學教師計毋寧聘請一二教育專家主持講習確定學程專注意於國文算術之補習教育原理方法之指導實驗聽講員之成績須加試驗分別等第授以憑證當較有實效）

二 籌畫經費 本會上屆議決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分各省自籌與國庫補助二種查近年以來尙少實行故義務教育未能猛進推其原因以國庫補助經費原擬由徵收關稅停付俄國賠款及退還庚子賠款等項下酌撥現上列各項因政局及國際上關係多成齟齬而各省自籌經費原擬由各省區教育會向省議會建議就各項稅收自定附加稅率以作專款雖各省情形不同此項附加稅間有劃歸軍事範圍者然舍此實無從籌集應由各省區查照前案斟酌進行如果尙有他項稅收項撥用儘可各訂適宜辦法實行籌集此項指定義務教育經費須撥交教育行政機關或由各地方另組教育經費保管機關專管存儲不得移作他用

三 注重行政 教育爲地方事業原貴由人民之自動組織然非有負責機關爲之指導督責曷克爲一致之進行歐美先進各國對於強迫教育之執行多由教育行政人員協同地方自治辦理如倫敦紐約之行政機關對於義務教育之調查人員至百餘人之多誠以事繁責重不情率全力以從事孟羅博士有言義務教育之進行要素有二一在有良好之稅則二在有良

好之政府稅則良然後款可集政府良然後令可行款集令行而事乃舉洵屬至理名論今應責成地方長官督飭教育局爲負責任之進行定爲考成而後可收循序漸進之效

四整理學校 語云「無徵不信不信勿從」是知凡事欲人之樂從必先有所徵信教育亦然父母孰不愛其子弟孰願子弟終甘於愚闇特患學校之信用不彰乃望而卻走耳故欲推廣未

來之校宜先整理原有之校整理大要略述如下

甲 由教育局精選教育委員使之負責辦理 新制學務委員改爲教育委員辦理本學區

教育事務與地方小學關係最切責任最大其人之賢否繫乎小學校之良窳者亦至鉅最好就現任最優良之小學校長教員爲同人所佩仰者遴選充任否則亦須擇其確有教育上之學識經驗者任之俾對於小學教育得收親切指導之效其不良教員即予淘汰專其實而不掣其肘務使區內有一校得一校之益是爲根本之要圖

乙 力求聯絡社會 教育普及十之七八爲農村小學十之一二爲都市之貧民小學當茲進行之始非使一般村農貧民知有教育之益必難致其子女就學故對於此等小學尤須體察社會心理若何訓育若何教授務使地方父老見其確有表著之成績則信用彰矣

丙 組織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小學教師欲求日起有功斯聯絡研究之機關爲不可少各教師能自動集合固屬甚善否則行政人員可以協同組織彼此定期開會提出各項問題加以討論更宜互相參觀批評或請教育行政領袖及有名之小學校長教員來會指導如是則優良之選足以表現其長即中下之資亦以勤於觀摩爭相奮勉進步必可預卜矣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學校增課職業家事等科文

爲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附原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女子學校應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吾國女子對於職業生活向少合宜循序之講求近年以來迭受歐美社會影響並得教育界盡量提倡風氣爲之丕變然一部分人之心理仍以爲適於婦之職業僅爲小學教師其他女子農工商各業則視爲男子之專業此種心理殊未足以策勵女子教育之進展本會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促設早有成案殊有鑒於此也現查女子職業學校爲數不多只能解決一部分女子之生活問題大多數女子生活問題尙難解決亟應先就普通女子教育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則女子之技能既富生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茲擬辦法如左

- 一 女子中學校應酌地方情形選擇職業科目之一種定爲必修科
- 二 都市女子學校應注重商業科
- 三 凡畢業於前項學校者得由主管官廳介紹執業之所以資提倡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

女子教育應注重家事固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矣然夷考現時實情女子對於家事一科往往視爲具文日常之勞動事務既多不屑爲而已身之一切服用復力求侈華迨畢業之後所學既不適用婦職又不能修若不急圖補救殊失興學之旨爰列辦法如下

- 一 女子宜自組團體輪流司烹飪之事
- 二 日常應用之衣服女子必親自縫紉
- 三 齋舍之灑掃衣服之洗濯女生須自行工作
- 四 家庭衛生家庭簿記等宜切實練習
- 五 關於家事科之實習場所應由學校量方爲較完備之設備
- 六 關於家事之實習成績應由學校精密考查並嚴勤惰之獎懲
- 七 各級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注重家事教員之造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一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顧問員無定額由委員會推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貢獻者任之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各一人司庫二人執行委員四人由委員投票互選任之委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長但司庫一人應於教育部指派委員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推定委員中各推一人任之

第四條 第一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三人中教育部佔一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佔一人雙方合推者佔一人於第一次開委員會時簽定之第一任委員任滿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規定本圖書館之計畫預算
- 二 向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推定關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任免而徵其同意
- 三 聘請建築工程師並訂定建築合同
- 四 保管館產

五 籌畫經費

六 核定館長推薦之職員

七 審定章程

八 審核決算

九 其他關於本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定館址並由教育部無償撥爲建築圖書館之用。

第七條 現在教育部直轄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委員會處理凡屬於中央政府之圖書得由教育部設法陸續劃歸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任本圖書館之每年經常費確數由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另行協定教育部擔負本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三分之一由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指定的款充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三分之一由基金利息充之

第九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十條 本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算暫定爲十年屆期滿時再行商定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

臨時執政令

茲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公布之此令

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修正如左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

三年高級三年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說明第八款

十二

外人捐賞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

查外人捐賞設立學校應與本國各私立學校一律待遇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訂定中外人士設立專門以上同等學校考核待遇法於九年布告十一號申明外人所設專門以上各學校准照大學及專門學校各項法令規程呈部核辦又於十年四月間訂定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通行各省區遵照在案近來此類學校向所在地之教育官廳商請立案者日見其多亟應重訂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特規定外人捐賞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明白宣布自此次規定之後所有民國六年布告第八號九年布告第十一號及十年四月間通行之教會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均即廢止特此布告

外人捐賞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 一 凡外人捐賞設立各等學校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各等學校法令規程辦理者得依照教育部所頒關於請求認可之各項規則向教育行政官廳請求認可
- 二 學校名稱上應冠以私立字樣
- 三 學校之校長須爲中國人如校長原係外國人者必須以中國人充任副校長即爲請求認可時之代表人
- 四 學校設有董事會者中國人應占董事名額之過半數
- 五 學校不得以傳布宗教爲宗旨

第十三類 教育 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

六 學校課程須遵照部定標準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十月四日

國貨審查會條例 十月四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四 期

---

第 十 五 類  
工 商  
分 目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爲促進國貨改良及發展全國工商業設立全國國貨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會場設於北京

第三條 展覽會會期以一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酌量展期

第四條 展覽會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簡派主持一切會務

二 副會長由農商總長選派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三條 事務員由會長商請農商總長派充分理各股事務並得派各股股長

第五條 展覽會得置顧問咨議由會長函聘之

第六條 展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七條 展覽會辦事人員除佐理員及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八條 展覽會設置總務陳列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分理全會事務

第九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十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三 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 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一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會場之增築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四 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二 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四 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三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 四 關於編印審查報告及其他一切編輯事項
- 第十四條 展覽會附設國貨審查會其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展覽會辦事細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指令批准之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廢止之
-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四 年 第 四 期

---

第十五類 工商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四

國貨審查會條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評獎全國國貨展覽會之出品設立國貨審查會

第二條 審查會會期自國貨展覽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後七日以內審查終結之日止

第三條 審查會置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審查事務長一人

審查主任審查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會長由農商總長聘請實業界有聲望者充之

審查事務長由會長會同農商總長派充

審查主任審查員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審查事務長商承會長掌理一切審查事務

審查主任商承會長按照出品類別分掌審查事務

審查員商承審查主任從事審查

第六條 審查會得置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庶務

第七條 凡出品均須付審查出品人不得拒絕但貴重物品恐有第八條之情事時由出品人

聲請得免審查

第八條 凡出品視其性質因審查之必要由理化學之作用致有自然消耗或意外毀損時審

本會不任其責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運用原精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彙報會長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會長或審查主任認為必要時得令審查員再審查

第十二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給予特等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褒狀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會長依照另訂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四條 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停止其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證明書經會長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審查後如有足證明實非國貨證據時得撤銷其獎證

第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贈

第十七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於品評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關於出品評獎之報告由審查會同展覽會從事編輯於閉會刊布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所需經費由展覽會經費項下支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查會不任其責

第九條 出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甲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精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毒及疵果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條 審查主任須將評點理由書彙報會長開會品評

第十一條 會長或審查主任認為必要時得令審查員再審查

第十二條 品評結果擇其分數最多者給予特等獎次多者分別酌給一、二、三等獎餘得獎給獎狀但以品評分數滿六十分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擬定獎等後由會長依照另訂獎章給予規則分別獎給之

第十四條 審查中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停止其審查但由出品人提出證明書經會長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審查後如有足證明實非國貨證據時得撤銷其獎證

第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贈

第十七條 審查主任或審查員於品評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關於審查之一切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關於出品評獎之報告由審查會同展覽會從事編輯於閉會刊布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所需經費由展覽會經費項下支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第十五類 工商 國貨審查會條例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法 令 全 書 十 一 卷 第 四 目 次

---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一 交通部爲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在關東塞北墾植起見特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叔母嫂妻姊妹女姪女子姪爲限

二 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臨城滕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滄州等站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車站軍糧城塘沽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鄆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莊保定長辛店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

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綏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及由大同往綏遠包頭者爲限

三 移民或及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 津浦路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滕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第十六類 交通 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蓮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 京奉路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 京漢路

由信陽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由鄆城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由鄭州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新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彰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 京綏路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洋三元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洋五元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洋二元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洋三元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鎮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四 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限者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五 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限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六 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騰二等

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第十六類 交通 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四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爲止

七 凡移民或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應接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二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 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九 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站長報告并由站長查明確無朦混情事填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 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照二等客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照二等票價徵收罰金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點至中途下車之站爲止

十一 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廳商定行之

十二 本辦法定四月十日公布實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星雲勳章條例 十月九日

金獅勳章條例 十月九日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十二月六日

法 令 全 書 十 四 年 第 四 期

---

第 二 十 類  
賞 恤  
分 目

星雲勳章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星雲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星雲勳章條例

第二十類

賞格

星雲勳章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民國官吏及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及外國人於民國國家或社會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星雲勳章

第二條 星雲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星雲勳章特任官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官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二等薦任官初受六等得遞進至四等委任官初受九等得遞進至六等

各部次長及其相當官初受三等得進二等

因有功績於德教學藝生計慈善或其他之國計民生頒給星雲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但任簡任以上職官者準用第一項及前項規定頒給其有特殊功績者仍得進至一等

第四條 凡曾受有他種勳章者仍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人時如係現任官吏應按其本國官階並參酌其本國所受勳等頒給如非現任官吏仍依本條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星雲勳章除由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呈請並開具履歷事實功績咨送銓叙局核議等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七條 一年內對於同一之人不得頒給星雲勳章兩次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星雲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等星雲章以  
 表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授與  
 某職某國某官某姓名某等星雲  
 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銓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第二十類 賞恤 星雲勳章條例

臨時執政令

給子某姓名某等呈雲章用示

獎勵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稅務局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金獅勳章條例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金獅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金獅勳章條例

第二十類 賞恤 金獅勳章條例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第一條 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民國陸海軍著有勳勞者得依本條例頒給金獅勳章

第二條 金獅勳章等級自一等至九等其章式勳表式綬制及執照式依附圖所定

第三條 頒給金獅勳章特任軍職初受二等得進一等簡任薦任委任各軍職初受及應進之等依附表所定十兵初受九等得進八等

因有功績於軍事上之學藝設備或其他特別任務頒給金獅勳章者初受五等得遞進至二等等其有特殊功績者初受四等得遞進至一等

任陸軍旅長海軍艦隊司令及其相當官以上軍職者因前項功績應受金獅勳章時初受準用第一項規定頒給但其應進之等仍依前項規定

第四條 金獅勳章除由臨時執政依第三條所定特令頒給外其他應受勳章人員由該管長官將該員履歷事實功績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頒給

第五條 星雲勳章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金獅勳章之頒給準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仍依陸海軍勳章令及陸海軍叙勳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陸海軍人金獅勳章等級表

|   |   |   |   |   |   |
|---|---|---|---|---|---|
| 軍 | 職 | 初 | 受 | 進 | 等 |
|---|---|---|---|---|---|

|                         |   |   |   |   |
|-------------------------|---|---|---|---|
| 陸軍次長參謀次長陸軍師長及其同等軍職      | 三 | 等 | 二 | 等 |
| 陸軍部參謀司長參謀本部局長陸軍旅長及其同等軍職 | 四 | 等 | 三 | 等 |
| 陸軍部參謀本部科長陸軍團長及其同等軍職     | 五 | 等 | 四 | 等 |
| 陸軍部參謀本部中校科員陸軍團附及其同等軍職   | 六 | 等 | 五 | 等 |
| 陸軍部參謀本部少校科員陸軍營長及其同等軍職   | 七 | 等 | 六 | 等 |
| 陸軍部參謀本部上尉科員陸軍連長及其同等軍職   | 八 | 等 | 七 | 等 |
| 陸軍部參謀本部中尉科員陸軍連長及其同等軍職   | 九 | 等 | 八 | 等 |

右表所列各等勳章之頒給均按照現職辦理其官大於職者不得越等呈請頒給

第二表

|                              |   |   |   |   |
|------------------------------|---|---|---|---|
| 海軍次長及其同等軍職                   | 初 | 受 | 進 | 等 |
| 海軍部參謀司長海軍艦隊司令及其同等軍職          | 三 | 等 | 二 | 等 |
| 海軍部科長簡任艦長及其同等軍職              | 四 | 等 | 三 | 等 |
| 擔任千噸以上艦長及其同等軍職               | 五 | 等 | 四 | 等 |
| 海軍部少校科員簡任未滿千噸艦長海軍陸戰隊營長及其同等軍職 | 六 | 等 | 五 | 等 |
| 海軍部上尉科員海軍各艇長海軍陸戰隊連長及其同等軍職    | 七 | 等 | 六 | 等 |
| 海軍陸戰隊排長司務長及其同等軍職             | 八 | 等 | 七 | 等 |
| 海軍陸戰隊排長司務長及其同等軍職             | 九 | 等 | 八 | 等 |

右表所列各等勳章之頒給均按照現職辦理其官大於職者不得越等呈請頒給

第二十類 實值 金獅勳章條例

金獅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贈與  
某國某官某姓名某等金獅章以  
表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茲授與  
某職某國某官某姓名某等金獅  
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臨時執政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第 號

臨時執政令

給予某姓名某等金獅章用示

獎勵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行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 發

陸軍總長署名鈐章

字 第 號

法 令 全 書 四 十 年 第 四 期

---

第二十類 賞 恤 金 雜 勳 章 條 例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證明警察職員之身分起見按照呈准發給警察職員執照辦法分別規定以資依據

第二條 凡依法例所定之簡任薦任待遇或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經核准後由部發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另定之

簡薦委之區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列之警察職員於核准時由部填發憑單送由該管最高長官轉知請領前項憑單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請領警察職員執照者照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

屬於法例所定之簡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薦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屬於法例所定之委任暨委任待遇各警察職員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凡警察職員升任或補充實缺時應將原領執照呈驗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警察職員緣案褫職時應將原領執照呈繳該管長官送部註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應行給照之各警察職員名稱表

預保警務處長存記

警務廳長銜

簡任職待遇

簡任職存記

上列均為簡任待遇職

預保京師警察廳都尉存記

預保警察廳長存記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京師警察廳候補警正

各省區警務處秘書

各省區警務處科長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長

各省區警務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副處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秘書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技正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長

地方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地方警察廳候補警正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水上警察廳區長

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

地方警察局局長

縣知事兼任警察所長

礦業警察局局長

薦任警察官升用

薦任警察官任用

薦任警察官候補

兼辦技正事務

技正儘先升用

技正升用

技正用

上列均爲薦任待遇職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京師警察廳警佐

京師警察廳技士

京師警察廳學習警佐

京師警察廳稽查員

各省區警務處科員

各省區警務處視察員

各省區警務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科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技士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督察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署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譯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署員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隊長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分隊長

地方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技士  
地方警察廳學習警佐  
地方警察廳稽查員  
地方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佐  
水上警察廳技士  
水上警察廳學習警佐  
水上警察廳稽查員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分隊長  
水上警察廳警察隊員  
水上警察廳區員  
地方警察局科長  
地方警察局科員  
地方警察局技術員  
地方警察局勤務督察員  
地方警察局警察隊長  
地方警察局署長

第二十類 官位

內務部修正頒發警察職員執照規則

第二十類

賞恤

內務部修正緝獲警務員執照規則

十六

地方警察副署員

縣警察所所長

縣警察所分所長

縣警察所警佐

縣警察所學習警佐

縣警察隊隊長

鎮業警察所所長

鎮業警察所所員

鎮業警察分局員

鎮業警察分局長

委任警察官升用

委任警察官任用

候補警佐

技士用

學習技士

上列均爲委任警務在待遇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     |    |
|-----|----|
| 八   | 類別 |
| 二十六 | 頁數 |
| 十七  | 行數 |
| 三十  | 字數 |
| 零   | 誤  |
| 雇   | 正  |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新法令第四十四號

---

中華民國十四年第三新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日初版

(第四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